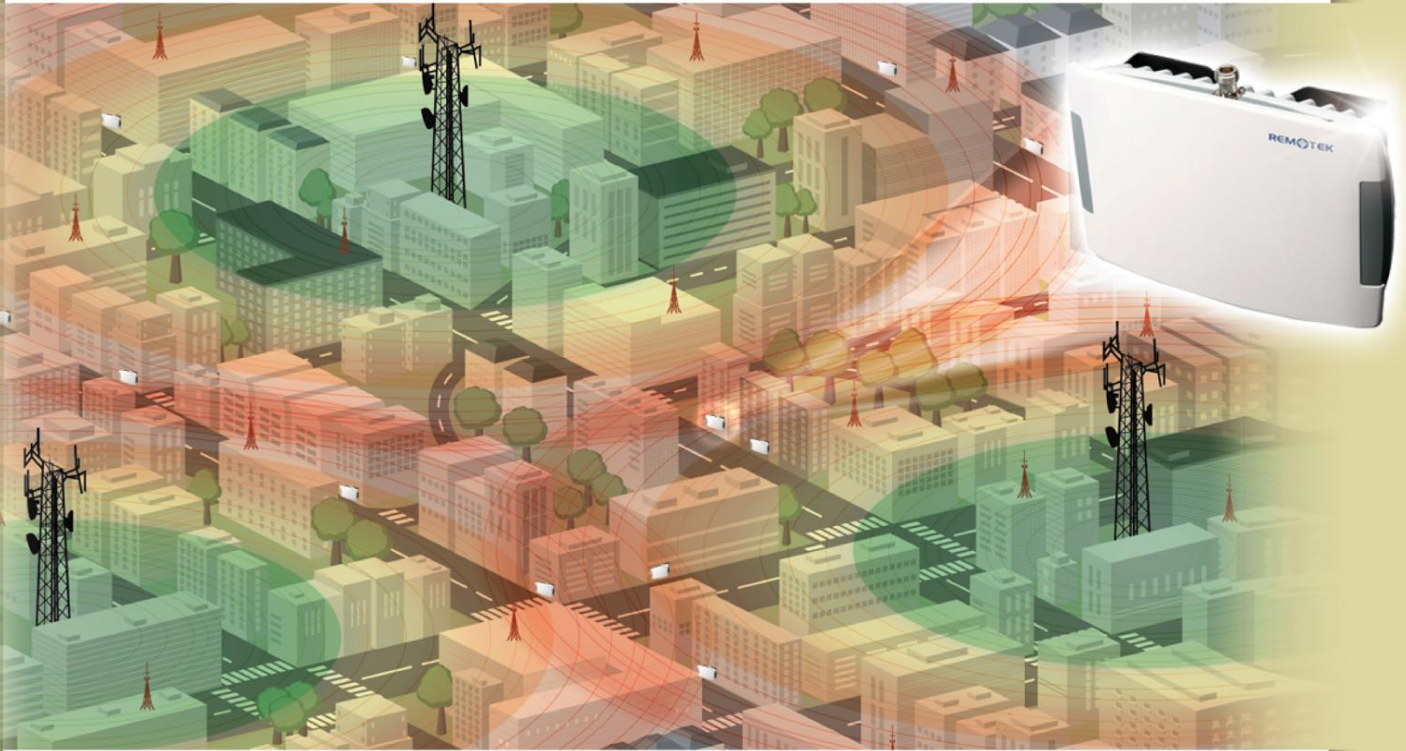


佳得 104 年度年報

REMOTEK CORPORATION 2015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www.remotek.com.tw/>

刊印日期：10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 名：劉柏宏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698-2211 分機：508

E-mail：albert_liu@remo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廖明雲

職 稱：行政管理處處長

電 話：(02)2698-2211 分機：203

E-mail：may_liao@remotek.com.tw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6 樓之 6

電 話：(02) 2698-2211

工 廠

地 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6 樓之 6

電 話：(02) 2698-221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電話：(02)3398-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文欽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公司網址：

http://www.remotek.com.tw



經營理念

公司 20 年來所累積開發國內外電信運營商及優良客戶之相關經驗，將資源作有效性整合，以提供客戶及消費者穩定的通訊品質，持續拓展市場占有率。

企業文化

誠信乃本公司經營之根本，建立一個多元、平等、互信尊重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其他因素對人員有不同的對待。

未來展望

國內市場，持續深耕電信工程，強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客製化，建立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佔率。

國際市場則持續優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開拓中南美洲市場，打入當地電信運營商之合格供應鏈中，除了銷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外，並取得 SI 統包工程，以拓展本公司之事業版圖。

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提升「REMOTЕК」品牌之形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概況.....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鈞安：

佳得成立迄今已逾二十餘年，在穩健經營中蓄積專業實力，並以健康的財務體質呈現，隨者逐年經營實績亮眼的表現與公司治理的成熟，進行 IPO 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登錄興櫃，並擇期申請上櫃，一路走來佳得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在此謹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情形及 105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9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21.3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42 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1.95%。兩大產品線的業務分佈上：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佔營收 63.24%、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佔營收 35.99%。在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下，相關效益隨產業成長而逐漸顯現。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9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21.34%；合併毛利率為 42%；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42 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9 元。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為 12.2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7.50%，獲利動能充足。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持續有效管理管銷研之相關費用，配合各階段研發計畫投入適當資源。10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40,983 仟元，佔 104 年度營收比重 8.9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	32,087	35,445	40,983
營業收入淨額	269,217	378,955	459,818

註1：102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3及104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年	全系列 FDD LTE 強波器，包括隔離度檢測、來源基站監控及基站稼動率檢測等功能 頻寬可調訊號強波器及 LTE MIMO 強波器
104年	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深耕全球 4G LTE 利基市場，並結合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達成強化重點客戶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差異化的目標。
- 2.持續增加數位 Repeater 的技術及研發投資，以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優先取得合作商机。
- 3.協助現有供應商提升品質能力，建立互惠共生夥伴關係。
- 4.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匯率之變動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透過垂直多角化的戰略模式，代理專業及品質優良的零配件產品，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二)垂直整合原物料供應端之資源及技術，確保供貨穩定，建立供應鏈共榮生態。
- (三)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厚植研發實力。
- (四)優化人、機、料、法、環的管理，以提升製程能力，強化品質。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行動通訊、雲端服務、物聯網及數位匯流趨勢效應，將持續強力帶動整體網通產業鏈蓬勃發展。對既有的連網設備市場而言「4G網路再優化」將是今年網通技術與應用的關注主題，而紮實的系統整合能力仍是成功關鍵。另一方面市場對物聯網預期商機無限，惟各大供應鏈聯盟間對標準的制定仍在拔河中，然而隨著少量但具創新的多元應用產品陸續問市，終將引發一連串產業的蝴蝶效應。面對整體外部環境變化，佳得將持續深化核心技術，以優異的系統整合能力與價值服務，鞏固客戶關係拓展利基市場。

五、結語

展望未來，佳得團隊將秉持精實戮力以赴，期許105年營收與獲利雙成長，再創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黃兆南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佳得設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銷售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的 2G、3G 及 4G 各世代強波器因各區域電信運營商所使用之世代不同，故各區域銷售產品亦有所不同，2G 主要銷售市場為非洲及中東、3G 主要銷售市場為南非、台灣、中南美洲及中東、4G 主要銷售市場為台灣及馬來西亞。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217,713 仟元。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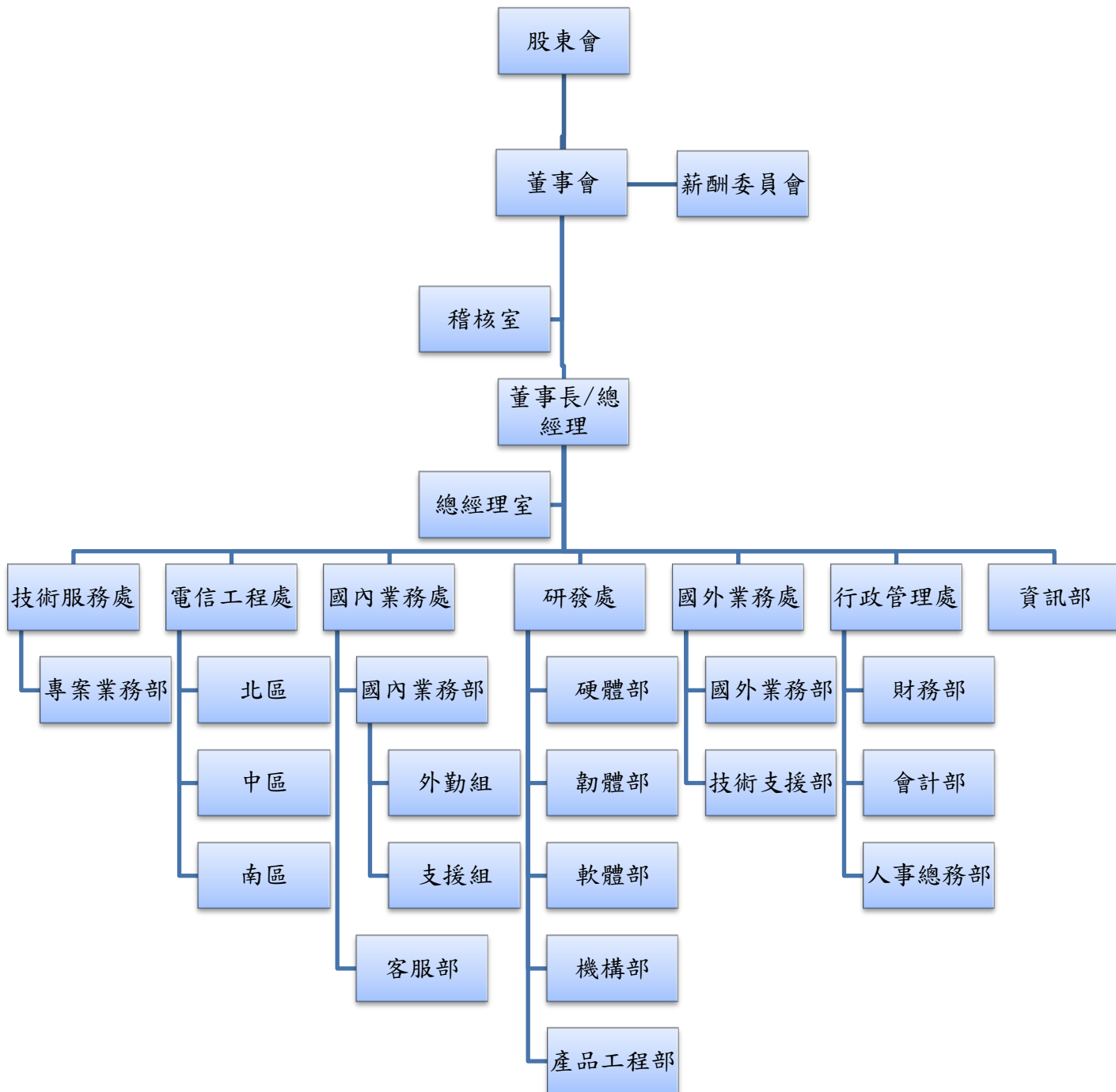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記事
79.09	創立資本額 5,000 仟元。 所營業務以行動電話充電器與無線遙控器材設備之行銷貿易為主。
85.05	轉型以產品與技術研發為重心，切入行動通訊強波器(AMPS、GSM Repeater)之研發與製造。
86.08	現金增資 2,450 仟元，資本額增至 7,450 仟元。
86.09	現金增資 2,7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0,150 仟元。 成功將車用強波器及 GSM 室內強波器推入泰國及中東市場。
87.05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4,150 仟元。 成功將 GSM 室內強波器推入印度市場。
88.09	現金增資 19,897 仟元，資本額增至 34,047 仟元。
89.10	現金增資 3,5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37,547 仟元。
89.11	現金增資 34,574 仟元，資本額增至 72,121 仟元。
90.12	成立孫公司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0.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37 仟元，資本額增至 93,758 仟元。 正式轉入 WLAN 領域，並在 2001 年下半年切入 Bluetooth 及 802.11b 產品。
91.02	現金增資 15,228 仟元，資本額增至 108,986 仟元。
91.08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9,355 元，資本額增至 178,341 仟元。
92.07	盈餘轉增資 13,14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35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96,832 仟元。 主要產品包括行動通訊強波設備之 Repeater、Booster、Amplifier 與 WLAN 之 802.11b USB Adapter、PCMCIA、AP、生產測試設備，以及 Bluetooth 耳機等。
93.03	現金增資 22,230 仟元，資本額增至 219,062 仟元。
93.10	盈餘轉增資 32,63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9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61,989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增為 26,199 仟股。並依公司法 278 條的規定，變更資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

年月	重要記事
95.08	佳律(上海)孫公司取得ISO9001：2008國際品質認證。
96.05	開發完成2G 移頻選頻式訊號放大器。
97.07	開發完成整合簡訊，GPRS WCDMA等連線的訊號放大器監控中心系統。
98.12	因彌補虧損 44,276 仟元，實收資本額由 261,989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 26,199 仟股，減資為 217,712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減為 21,771 仟股，資本額仍為 390,000 仟元。
99.10	開發完成自適應小型室內強波器-帶靜默及自主調整增益功率功能。
100.06	開發完成 3G 網路監控套件及內建 Web browser 強波器。
101.09	成立 100%持有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101.12	開發完成小型室內用自適應干擾消除強波器。
102.02	成立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爭取當地室內訊號覆蓋工程。 開發完成多模多頻多子帶強波器、LTE 幹線強波器、20W 雙頻及三頻光纖強波器。
103.06	成立 100%持有馬來西亞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103.07	開發完成全系列 FDD LTE 強波器，包括隔離度檢測、來源基站監控及基站稼動率檢測等功能。 開發完成頻寬可調強波器及 LTE MIMO 強波器。
104.07	成立 100%持有台灣子公司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4.08	成立 100%持有緬甸子公司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將積極拓展訊號租賃工程。
104.10	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04.11	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104.12	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登錄興櫃。
104.12	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



2.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薪酬委員會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總經理室	經營管理策略擬定、投資事業往來及監督與管理事宜。
稽核室	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專案稽核報告。
技術服務處	大樓訊號覆蓋工程承攬業務。
電信工程處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工程承攬業務。
國內業務處	掌理國內有關產品之業務銷售、擴展及維修事宜。
研發處	產品研發、製造和生產技術支援及提昇生產效率。
國外業務處	掌理國外有關產品之業務銷售及擴展，並配合各子公司進行公司產品有關銷售事宜。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財稅規劃、預算編列與控制、財務報表編擬與統計、會計制度推行和作業、人事薪酬管理和總務相關作業及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各項事務。
資訊部	Email 帳號管理、個人電腦維護、Server 硬體維護、網路問題排除及 ERP 系統管理。

二、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黃兆南	中華民國	79.09.25	104.6.12	3	1,880,398	8.64	1,880,398	8.64	166,204	0.76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崇貿科技業務經理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兼技術服 務處主管	-	-	-
董事 (註 1)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900,000	4.13	900,000	4.13	-	-	-	-	-	-	-	-	-
	代表人：黃明珠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	-	-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資訊管理系碩士畢業 中華電信(股)公司 行銷處處長	國基電子 (股)公司 顧問	-	-	-
董事 (註 1)	許漢昇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784,233	3.60	784,233	3.60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畢業 中華日報記者	-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 經理	許漢銘	兄弟
																國外業務 處處長	許漢湘	兄弟
董事 (註 1)	葉榮祥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	-	-	-	-
獨立 董事	潘敦崇	中華民國	104.12.3	104.12.3	3	-	-	-	-	-	-	-	-	台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 校三專制電子工程科畢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工程師及技術長	1. 走著瞧 (股)公司 資深顧問 2. 冠霖電 信科技 (股)公司 最高總顧 問 3. 光鍵(股) 公司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顧問			
獨立 董事	朱應翔	中 華 民 國	104.12.3	104.12.3	3	-	-	-	-	-	-	-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組法學碩士畢業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企業犯罪、經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 2.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案、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專組、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1.滙利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執業律師 2.朱應翔律師事務所 3.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註 1)	劉柏宏	中 華 民 國	104.12.3	104.12.3	3	-	-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美國)財務學系碩士畢業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註 2)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6.12	104.6.12	3	903,752	4.15	903,752	4.15	-	-	-	-	-	-	-	-	-
	代表人：陳麒安	中 華 民 國	104.6.12	104.6.12	-	-	-	-	-	-	-	-	-	輔仁大學管研所碩士畢業 玉山銀行專員	-	-	-	-
監察人 (註 2)	張馨文	中 華 民 國	104.6.12	104.6.12	3	314,540	1.44	314,540	1.44	865,562	3.98	-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五專制畢業 邁拓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秘書	-	-	-	-
董事 (註 3)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6.12	104.6.12	3	2,028,669	9.32	2,028,669	9.32	-	-	-	-	-	-	-	-	-
	代表人：游蕙瑛	中 華 民 國	104.6.12	104.6.12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所碩士畢業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副	慧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1：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辭任。

註 2：於 104 年 7 月 01 日新任。

註 3：於 104 年 7 月 01 日就任，104 年 12 月 1 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張証量	30.00
	張筌富	30.00
	張榕家	30.00
	張孫堆	5.00
	李如婕	5.00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宏瑋	7.34
	玉祥興投資(股)公司	7.06
	左麗君	5.53
	李文坡	3.36
	張邵綱	2.35
	張邵鈞	2.35
	吳水松	2.28
	賴庭興	2.11
	鞏芝清	2.00
	張慶杉	1.9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玉祥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馮忠義	99.00
	黃正中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起 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	黃兆南	104.6.12	104.11.06	104.11.06	財團法人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公司治 理與證 券法規
董事	上金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明珠	104.6.12				
董事	許漢昇	104.6.12				
董事	葉榮祥	104.6.12				
獨立董事	潘敦崇	104.12.3				
獨立董事	朱應翔	104.12.3				
監察人	歐普羅科 技(股)公 司代表人： 陳麒安	104.6.12				
監察人	張馨文	104.6.12				

5、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兆南	-	-	-	V	-	-	-	V	V	V	V	V	V	V	-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珠	-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許漢昇	-	-	-	V	V	V	-	-	V	V	V	V	V	V	-
葉榮祥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潘敦崇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朱應翔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安	-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張馨文	-	-	-	V	V	V	-	V	V	V	V	V	V	V	-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兼資訊部主管	黃兆南	中華民國	79.09.25	1,880,398	8.64	166,204	0.76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崇貿科技業務經理	Pacific Bay Group L.L.C.代表人	-	-	-	註 2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中華民國	88.01.01	99,933	0.46	-	-	-	-	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畢業 可鑫電子有限公司廠長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兄弟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註 1)	劉柏宏	中華民國	105.02.16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美國)財務學系碩士畢業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中華民國	85.08.17	2,625	0.01	159,473	0.73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元鴻發展(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光泉牧場(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1)REMOTTEK CORPORATION (PTY) LTD 代表人 (2)REMOTTEK ENGINEERING SDN BHD.代表人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銘	兄弟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中華民國	94.03.01	19,944	0.09	-	-	-	-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 MBA 碩士畢業 智基(股)公司 生產/製造工程及資材部經理 百麗新(股)公司副廠長	-	-	-	-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中華民國	90.05.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資深工程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工程師	-	-	-	-	
行政管理處	廖明雲	中華	87.09.01	196,471	0.89	-	-	-	-	德明商專會計科二專肄業	(1)REMOTTEK ENGINEERING	-	-	-	

處長兼財務 主管		民國								法爾登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傑飛廣告(股)公司主辦會計	SDN BHD.代表人 (2)明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會計主管	陳思樺	中華民國	104.08.27	-	-	-	-	-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五專制畢業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	-	-	-	-
稽核主管	藍旭文	中華民國	103.10.26	-	-	-	-	-	-	美國橋港大學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台灣晶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註1：於105年2月16日新任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註2：請詳年報之肆、募資情形「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有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酬 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認 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董事	黃兆南																										
董事 (註1)	許漢昇																										
董事 (註1)	葉榮祥																										
董事 (註1)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珠																										
獨董 (註2)	潘敦崇																										
獨董 (註2)	朱應翔	-	-	-	-	1,390	1,390	270	270	3.64	3.65	2,719	3,137	39	39	35	-	35	-	292	292	-	-	9.77	10.72	-	
獨董 (註2)	劉柏宏																										
董事 (註3)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蕙瑛																										
董事 (註4)	宋東文																										
董事 (註4)	黃明珠																										
董事 (註4)	許漢銘																										

(註1)：於104年7月01日新任。

(註2)：於104年12月03日新任。

(註3)：於104年7月01日新任，104年12月1日辭任。

(註4)：於104年6月30日任期屆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I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兆南/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劉柏宏/宋東文/黃明珠/許漢銘/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蕙瑛	黃兆南/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劉柏宏/宋東文/黃明珠/許漢銘/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蕙瑛	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劉柏宏/宋東文/黃明珠/許漢銘/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蕙瑛	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劉柏宏/宋東文/黃明珠/許漢銘/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蕙瑛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黃兆南	黃兆南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 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 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註1)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安	-	-	397	397	105	105	1.10	1.11	-
監察人(註1)	張馨文									
監察人(註2)	許漢昇									
監察人(註2)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蕙瑛									

(註1)：於104年7月01日新任。

(註 2)：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麒安/張馨文/許漢昇/達晨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蕙瑛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麒安/張馨文/許漢昇/達晨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蕙瑛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兼資訊部主管	黃兆南	2,599	3423	78	78	606	606	80	-	80	-	7.38	9.22	292	292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黃兆南/許漢銘	黃兆南/許漢銘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104年配發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兼資訊部主管	黃兆南	-	1,541	1,541	3.39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 財務主管	廖明雲				
	會計主管	陳思樺				
	稽核主管	藍旭文				

註1：上述員工酬勞分派係於105年度4月25日分配。

註2：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3：係填列105年配發104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4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5：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1、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形。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無此情形。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2.22%	2.28%	3.64%	3.65%
監察人	1.11%	1.14%	1.10%	1.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86%	22.97%	7.38%	9.22%

註1：104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此數據乃105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主要係為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年底在職董監平均分配，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依薪工循環4.5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第八屆及第九屆董事會開會各為3次(A)及4次(C)，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 第八屆

104年6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 註
董事	黃兆南	3	-	100	104年6月30日任期屆滿。
董事	黃明珠	3	-	100	104年6月30日任期屆滿。
董事	宋東文	1	-	33	104年6月30日任期屆滿。
董事	許漢銘	3	-	100	104年6月30日任期屆滿。
監察人	許漢昇	3	-	100	104年6月30日任期屆滿。
監察人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蕙瑛	3	-	100	104年6月30日任期屆滿。
註 1：104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改選，於 104 年 7 月 01 日就任。					
註 2：截至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止，共召開 104 年度 3 次第八屆董事會。					

2. 第九屆

104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D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D / C】	備 註
董事	黃兆南	4	-	100	連任。
董事	許漢昇	4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原為監察人。
董事	葉榮祥	4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
董事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珠	4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原為自然人董事。
董事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蕙瑛	4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原為監察人，已於104年12月1日辭任。
獨立董事	潘敦崇	- (註3)	-	-	104年12月03日新任。
獨立董事	朱應翔	- (註3)	-	-	104年12月03日新任。
獨立董事	劉柏宏	- (註3)	-	-	104年12月03日新任，已於105年1月11日辭任。
監察人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安	4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
監察人	張馨文	4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
註 1：104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改選，於 104 年 7 月 01 日就任。					
註 2：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4 次第九屆董事會。					

註3：104年度最後一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104年11月06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確實執行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辦法，並加強提昇董事會資訊之透明度，使其董事會職能發揮至最大。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預計105年6月成立。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於104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監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訂定及修訂「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於第一季前完成前年度評核，並評核發放薪酬之合理性，自薪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皆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05年度已開會2次，運作情形順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將於105年6月14日股東會補選1席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每月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的控制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有助於公司營運決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將於105年6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續視公司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編製作業」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各專責單位處理與顧客、供應商、員工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為 http://www.remote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 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全體同仁皆參加「勞、健保及勞退」；另為照顧及體恤員工生活，提供「團體保險」之權益。 本公司提供「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年終尾牙、年終獎金」等福利。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均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依既定採購政策及採購循環內控辦法執行；同時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維持良好之溝通，並針對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公司治理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已就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的建議與滿意程度，為公司經營的成長動力。以誠信與熱誠建立與客戶良好的互動關係。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情形。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委任獨立董事潘敦崇先生、朱應翔先生、劉柏宏先生為第一屆薪酬委員，後因劉柏宏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105年1月11日辭任，並於105年01月21日董事會，新委任陳昭廷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與每屆董監任期相同，其主要履行下列職權：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104年度之薪酬委員會第一次係於104年12月3日召開，105年度第一次係於105年1月21日召開，第二次係於105年4月15日召開，運作情形順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他 發 司 董 數	其 公 行 獨 事 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	-	
獨立董事	潘敦崇	-	-	V	V	V	V	V	V	V	V	V	-	-	符合
獨立董事	朱應翔	-	V	V	V	V	V	V	V	V	V	V	1	-	符合
獨立董事	陳昭廷	-	V	V	V	V	V	V	V	V	V	V	-	-	符合
獨立董事	劉柏宏 (註 4)	-	-	V	V	V	V	V	V	V	V	V	-	-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新任，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辭任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薪酬委員任期：104 年 11 月 0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潘敦崇	1	-	100	104 年 12 月 3 日新任
委員	朱應翔	1	-	100	104 年 12 月 3 日新任
委員	陳昭廷	-	-	-	105 年 1 月 21 日新任
委員	劉柏宏	1	-	100	104 年 12 月 3 日新任， 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作業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明 說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制訂工作規則及薪工循環，明列「服務紀律」、「績效考核制度」及「獎懲標準」，於報到當日發予員工知悉及遵守。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作業」公布與全體員工，明確規範員工應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員工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向來注重環保，致力於各項節能減碳策略，從原物料到成品及工作環境均包括。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行政管理處，由各單位主管進行督導及協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節能減碳：廠內皆配合法規將溫度設定於26 度，惟館內因人數增加或客人特殊情況之要求，才會適時調整溫度運轉設定；主要的照明燈具皆已改為LED。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勞動局，以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平時設立「申訴信箱」，針對勞資協調合作事宜，進行溝通交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符合職安相關法規要求並定期檢修各項設備，並符合自主管理機制；舉辦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與安全、健康、幸福職場等相關教育課程，以讓員工對於自身健康及安全多一層保障。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部門會議及幹部會議，宣達內部政策及經營方針，以利員工了解公司狀況；平時亦以電郵及布告欄隨時告知員工最新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定代理人制度，以期符合員工職涯發展及培養接班人。依實作、教育訓練、及考核，務求員工在目前職務上培養熟練技巧及觀念，並依據公司發展給予晉升或轉調的實質回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誠信經營準則，對於出售之產品皆提供保固，並於官方網站充分揭露產品及服務內容，便利客戶隨時瀏覽；同時設有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客戶進一步諮詢瞭解。針對客戶之申訴，設有專責客服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規範申請及使用商標。同時，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業，設置具證照之一甲三乙電信工程人員，以維護廠內外作業的品質及安全。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於遴選供應商時，除考量產品的價格及品質外，廠商的誠信及過往對環境的重視與社會之保護亦是評鑑項目之一，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拜訪廠商並評估其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主要供應商均來自於大陸，目前先以採購人員實地拜訪的方式來了解其生產過程是否對環境及社會有顯著影響，並逐步調整訂單的數量。	預計2017年將執行供應商評鑑，並會將對環境及社會是否有顯著影響相關之議題置入，謹慎評估供應商的適任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境保護：產品均為無鉛，並符合RoHS規定，生產基地子公司佳律之排氣標準均符合當地規定。 2.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客服部及技術支援部，協助國內外客戶處理客訴問題，並統計問題發生原因，改善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3.人權及勞工安全：本公司關懷弱勢族群，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不受歧視及騷擾，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建立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4.安全衛生：本公司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業，設置具證照之一甲三乙電信工程人員，以維護廠內外作業環境的品質及安全。 5.其他公益活動及慈善捐款：暫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已指定總經理室每年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中，訂定防範各項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等內容，並定期於公司內部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中，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制訂相關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前均會作信用評估，若有簽訂合約均會訂定誠信相關的條款及罰則。	無重大差異。
(二) 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由稽核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相關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利益迴避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如發生利害衝突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公司相關單位。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為促進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及外部會計師定期查核相關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佈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和誠信經營守則，若不清楚規範，請逕洽人事單位。每年定期舉辦董事公司治理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由專責單位依規定流程受理檢舉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之相關作業流程，所設置之檢舉管道並設有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內已說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與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黃兆南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 要 決 議
104.02.03	董事會	1.通過以資本額埃及鎊 500,000 元於埃及設立 100%持股的子公司。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4.04.2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表。 3.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內控循環作業管理辦法」、「其它控制作業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及佳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及佳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及佳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通過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的任命案。 14.通過為策略性投資規劃需要，擬設立投資公司，並收購本公司持有全新通公司之股權。 15.通過訂定本公司「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7.通過對馬來西亞子公司進行增資。
104.06.11	董事會	1.通過以資本額美金 90 萬元於緬甸設立 100%持股的子公司。
104.06.12	股東會	1.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百零三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案。 3.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通過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通過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通過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104.06.1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104.08.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4年第2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一百零四年股息分派日。 3.通過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及增訂「104 年稽核計劃」案。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 要 決 議
104.08.27	董事會	6.通過訂定子公司佳律「內控循環作業管理辦法」、「其它控制作業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104年稽核計劃」案。 7.通過承認民國10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9.通過本公司擬自民國104年第2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10.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3及14-5條之規定，會計主管的任用案。
104.10.20	董事會	1.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3.通過提名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4.通過本公司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5.通過擬新增土銀、華銀、玉山及永豐之短期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黃兆南先生全權辦理貸款事宜
104.11.06	董事會	1.通過審查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及政策。 4.通過增訂本公司的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5.通過將本公司南非子公司予以結束清算。 6.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7.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8.通過補充本公司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佳律「105年稽核計劃」案。
104.12.03	股東會	1.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增訂本公司的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3.通過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4.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5.01.21	董事會	1.通過105年年度預算承認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新委任一席薪資報酬委員案。 4.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5.通過105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6.通過105年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提撥比例及考核制度。
105.02.02	董事會	1.通過補選獨立董事。 2.通過提名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5.04.1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4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表。 3.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結果及獎金分配案。 5.通過新增板信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 6.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 要 決 議
105.04.15	董事會	7.通過本公司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異動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9.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3條之規定，財務主管的任用案。 10.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1.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 12.通過增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控循環作業管理辦法」、「其它控制作業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105年度稽核計劃」案。 13.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4.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申請櫃檯（上櫃）買賣案。 15.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6.通過補選董事案。 17.通過修正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 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范有偉	104 年度	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輪調，業經本公司104年8月27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
	林文欽	范有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 仟元		1,282	846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2,128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1,282	-	-	-	-	-	104年度	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輪調，業經本公司104年8月27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註1)
	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	-	-	-	846	846	103年7月1日~104年6月30日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范有偉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輪調，業經本公司104年8月27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4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兼總經理 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兼資訊部主管	黃兆南	(400,000)	-	-	-	-	-
董事(註 1)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黃明珠	-	-	-	-	-	-
董事(註 1)	許漢昇	184,593	-	-	-	-	-
董事(註 1)	葉榮祥	-	-	-	-	-	-
獨董(註 2)	潘敦崇	-	-	-	-	-	-
獨董(註 2)	朱應翔	-	-	-	-	-	-
獨董(註 5)	劉柏宏	-	-	-	-	-	-
監察人(註 1)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麒安	-	-	-	-	-	-
監察人(註 1)	張馨文	-	-	-	-	-	-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	-	-	-	-	-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	-	-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財務主管	廖明雲	-	-	-	-	-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	-	-	-	-	-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	-	-	-	-	-	-
會計主管	陳思樺	-	-	-	-	-	-
稽核主管	藍旭文	-	-	-	-	5,000	-
董事(註 3)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305,096)	-
	代表人:游蕙瑛	-	-	-	-	-	-
董事(註 4)	黃明珠	-	-	-	-	-	-
董事(註 4)	宋東文	-	-	(1,205,859)	-	-	-
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經理 董事(註 4)	許漢銘	-	-	-	-	-	-
監察人(註 4)	許漢昇	-	-	-	-	-	-
監察人(註 4)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305,096)	-
	代表人:游蕙瑛	-	-	-	-	-	-

註 1：於 104 年 7 月 01 日新任。

註 2：於 104 年 12 月 03 日新任。

註 3：於 104 年 7 月 01 日新任，104 年 12 月 1 日辭任。

註 4：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

註 5：於 104 年 12 月 03 日新任獨董，105 年 1 月 11 日辭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兆南	1,880,398	8.64	166,204	0.76	-	-	-	-	-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1,723,573	7.92	-	-	-	-	-	-	-
張世杰	1,103,005	5.07	-	-	-	-	-	-	-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903,752	4.15	-	-	-	-	-	-	-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	4.13	-	-	-	-	-	-	-
世平興業(股)公司	877,093	4.03	-	-	-	-	-	-	-
胡志三	865,562	3.98	314,540	1.44	-	-	-	-	-
曾允	794,436	3.65	-	-	-	-	-	-	-
許漢昇	784,233	3.60	-	-	-	-	-	-	-
陳宗熙	641,857	2.9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Bay Group L.L.C.	600	100%	-	-	600	100%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100%	-	-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100%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註2)	4	100%	-	-	4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3,239	100%	-	-	3,239	100%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98	100%	-	-	198	100%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100%	-	-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100%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已於104年11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5 年 5 月 20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771,251	17,228,749	39,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2.股本形成

105 年 5 月 2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它
79.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	註 1
86.08	10	745	7,450	745	7,450	現金增資	-	註 2
86.09	10	1,015	10,150	1,015	10,150	現金增資	-	註 3
87.05	10	1,415	14,150	1,415	14,150	現金增資	-	註 4
88.09	10	3,405	34,047	3,405	34,047	現金增資	-	註 5
89.10	38	3,755	37,547	3,755	37,547	現金增資	-	註 6
89.11	14.5	7,212	72,121	7,212	72,121	現金增資	-	註 7
90.07	10	9,376	93,758	9,376	93,7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8
91.02	10	10,899	108,986	10,899	108,986	現金增資	-	註 9
91.08	10	25,000	250,000	16,899	168,986	現金增資	-	註 10
91.08	10	25,000	250,000	17,834	178,341	盈餘轉增資	-	註 11
92.07	10	25,000	250,000	19,683	196,8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	註 12
93.03	27	25,000	250,000	21,906	219,062	現金增資	-	註 13
93.10	10	39,000	390,000	26,199	261,9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	註 14
98.12	-	39,000	390,000	21,771	217,713	減資	-	註 15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79 年 10 月 04 日建三字第 079370238 號核准在案。

註 2：建一字第 86323879 號函。

註 3：建一字第 86337570 號函。

註 4：建一字第 87294720 號函。

註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88 年 09 月 06 日核准登記。

註 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89 年 10 月 31 日核准登記。

註 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89 年 11 月 20 日核准登記。

註 8：經(九 0)中字第 090324630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91 年 02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101045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91 年 08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091013016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91 年 0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1013493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92 年 07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3804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93 年 03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7450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93 年 10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9500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98 年 12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259770 號函核准在案。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3	13	-	382	398
持 有 股 數	-	785,297	7,616,221	-	13,369,733	21,771,251
持 股 比 例	-	3.61	34.98	-	61.4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5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1	20,736	0.10
1,000 至 5,000	140	355,334	1.63
5,001 至 10,000	91	694,041	3.19
10,001 至 15,000	18	223,119	1.02
15,001 至 20,000	20	378,614	1.74
20,001 至 30,000	27	650,182	2.99
30,001 至 50,000	23	956,655	4.40
50,001 至 100,000	14	978,648	4.49
100,001 至 200,000	9	1,325,385	6.09
200,001 至 400,000	8	2,146,167	9.86
400,001 至 600,000	6	2,932,786	13.47
600,001 至 800,000	4	2,856,201	13.12
800,001 至 1,000,000	4	3,546,407	16.29
1,000,001 至 2,000,000	3	4,706,976	21.61
2,000,001 至 3,000,000	-	-	-
合計	398	21,771,251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黃兆南	1,880,398	8.64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1,723,573	7.92
張世杰	1,103,005	5.07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903,752	4.15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	4.13
世平興業(股)公司	877,093	4.03
胡志三	865,562	3.98
曾允	794,436	3.65
許漢昇	784,233	3.60
陳宗熙	641,857	2.9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5 月 2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28	12.56	-
	分配後		10.58	11.56 (註 2)	-
每股盈餘 (基本)	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21,771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0.82	2.09	-
		調整後	0.82	2.0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0	1.00 (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相關報酬分析可供參考。

註2：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103年度：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4年度則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之修正章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1,771,251元整，現金股利每股1元。

綜上，尚待105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4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104年12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5%~10%。
- (6)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為不高於3%。
- (7)其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料茲說明如下：

- (1)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2,979,969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787,981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分別為770仟元及231仟元，與帳上認列費用分別為774仟元及232仟元，差異數分別為4仟元及1仟元係屬估計差異，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5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年6月1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1,500 (1單位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89%
得認股期間	104.06.01 ~ 109.05.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50%、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8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由於本公司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技術服務處主管兼資訊部主管	黃兆南	675,000	3.10%	-	-	-	-	675,000	12	8,100,000	3.10%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劉柏宏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廖明雲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										
	會計主管	陳思樺										
	稽核主管	藍旭文										
員工(註1)	佳律研發部經理	蘇廣基	718,000	3.30%	-	-	-	-	718,000	12	8,616,000	3.30%
	國外業務部副處長	楊文輝										
	研發處經理	陳建宇										
	研發處機構課長	張家豪										
	研發處硬體部課長	湯智巽										
	研發處軟體課長	胡仁豪										
	研發處高級工程師	李宗憲										
	研發處硬體課長	賴政良										
	國內業務部副理	葉龍輝										
	國內業務部助理	邱秀燕										
	技術支援部副處長	許晉勛										
	國外業務部銷售管理專員	關彩虹										
	技術支援部工程師	王北辰										
	客服部副理	查小華										
	研發處工程師	陳俊呈										
	研發處工程師	林政峯										
	研發處高級工程師	王文德										
	研發處工程師	巫仲鎧										
	電信工程處副理	張石坤										
	電信工程處副理	王品傑										
	電信工程處資深工程師	廖俊瑋										
	研發處高級工程師	柯富生										
	行政管理處課長	康翠如										
	國外業務部副理	李秀蘭										
	國外業務部副理	謝秀惠										
	技術支援部副理	康立傑										
	研發處工程師	王鈺婷										

註1：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271,625	71.68	290,789	63.24
基站訊號覆蓋工程	101,741	26.85	165,477	35.99
其他	5,589	1.47	3,552	0.77
合 計	378,955	100.00	459,81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的2G、3G及4G 強波器，輸出功率從10mW到20W，以及多模合路強波器，如 3G加4G及2G加3G加4G等各式不同的強波器。
- B.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配件，包括各式的天線、饋線、分路器、耦合器及衰減器等。
- C.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監控軟件。
- D.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工程安裝及優化。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數位濾波式室內10mW小型強波器。
- B.數位濾波式室內10~100mW小型強波器。
- C.數位濾波式室內10~100mW小型強波器-支援兩載波。
- D.數位濾波式室內10~100mW小型強波器-支援兩載波再加上自適應干擾消除技術。
- E.數位頻寬可變戶外用強波器。
- F.數位頻寬可變戶外用強波器-支援兩載波再加上自適應干擾消除技術。
- G.數位式光纖分佈強波器。
- H.數位式光纖分佈訊號系統。
- I.時分複用強波器。
- J.模組化數位強波器。
- K.兩跳式高增益室內用強波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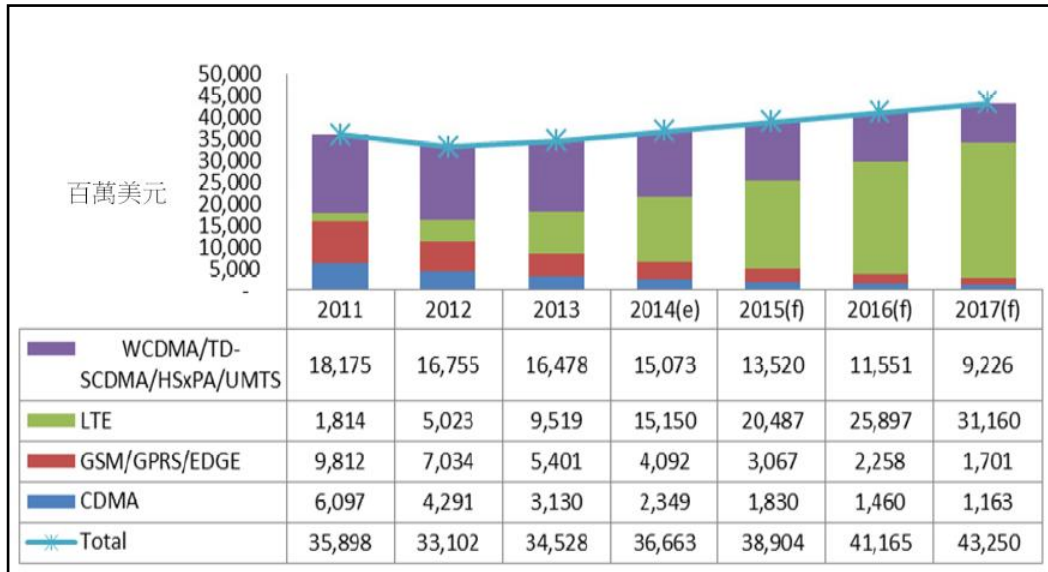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銷售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之2G、3G及4G各世代強波器，因各區域電信運營商所使用之世代不同，故各區域銷售產品亦有所不同，2G主要銷售市場為非洲及中東、3G主要銷售市場為南非、台灣、中南美洲及中東、4G主要銷售市場為台灣及馬來西亞，故擬就全球行動通訊市場及台灣之通訊設備產業之分析說明如下：

A.全球行動通訊市場

根據工研院統計資料，全球行動通訊基礎設備市場規模從2012年開始到2017年皆呈現成長趨勢，2014年達367億美元，在2015年預計市場規模達389億美元，年成長5.99%，尤其在LTE產業更因未來4G用戶普及與產品多元應用，基礎設備市場規模從2014年之152億美元到2015年預計成長為205億美元，年成長34.87%，故全球4G時代行動通訊相關設備、裝置及服務需求的增長後市看好(下表一)。

2014年開始全球各大電信運營商皆積極朝向LTE服務發展，LTE基地台覆蓋率成長，LTE相關設備亦逐漸呈現成長趨勢。

表一：全球行動通訊基礎設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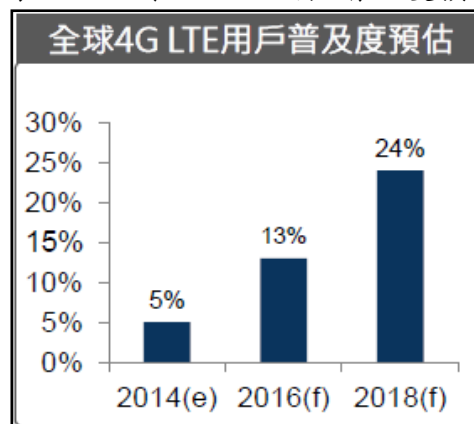


註：統計基礎僅包括：Macro/Micro 基地台，不含核心網路。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4/03)

2014 年全球 4G LTE 用戶普及率約為 5%；預計 2016 年將達 13%，2018 年將達 24%(如下表二)，因 4G LTE 用戶普及率提升，運營商在用戶密集地區建置微型基地台及購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等設備，解決暴增的數據流量與頻寬。

表二：全球4G LTE用戶普及度預估



資料來源：GSA、Informa、各業者；工研院 IEK(2014/02)

註：微型基地台為 Small Cell，涵蓋 Femto/Pico/Micro/Macro cell。

B.台灣通訊設備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係屬無線通訊產品，我國 2014 年無線通訊產品產值達新台幣 1,415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17.92%，其中主要受 LTE 接取產品出貨帶動 WLAN 及 small cell 銷售之成長，MIC 預估 2015 年台灣無線通訊產值將達新台幣 1,599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13%(下表三)，在系統設備發展方面，為有效提高網路容量及覆蓋率，佈署小型智慧化及可靈活架構網路的 small cell 或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已成為未來電信運營商網路建構佈局的關鍵產品，故未來本公司之營收成長可期。

表三：2015 年台灣通訊產業成長預估

通訊次產業	產品	2013年產值 (億新台幣)	2014年產值 (億新台幣)	2015年產值 預估(億新台幣)	2015年預估 成長率(YoY)
行動通訊	Cellular Phone	14,275	18,589	22,532	21.2%
	GPS	186	140	114	-18.6%
	Others- (含3G/4G Data Card/WiMAX等)	203	197	198	0.5%
	Subtotal	14,664	18,926	22,844	20.7%
無線通訊	WLAN	802	1,012	1,176	16.2%
	Small Cell/Femtocell	63	74	85	14.8%
	Bluetooth & WPAN	335	329	338	2.7%
	Subtotal	1,200	1,415	1,599	13.0%
有線通訊	Broadband CPE	1,288	1,360	1,507	10.8%
	IP Based STB	980	1,150	1,279	11.2%
	VoIP (不含VoIP寬頻產品)	143	148	157	6.1%
	FITx (含Switch)	1,038	1,180	1,330	12.7%
	Others (含IP Cam及 PLC等)	263	278	294	5.8%
	Subtotal	3,712	4,116	4,567	11.0%
通訊晶片零組件外銷產值		2,670	3,492	3,749	7.4%
Total		22,246	27,949	32,759	17.2%

資料來源：MIC，2015年5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設備為主，並且承攬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之施作，在產業中屬於中游廠商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商，另因承攬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亦同時扮演系統整合製造商之角色，上游主要是半導體業者為主，終端之下游客戶則為電信運營商。

上游	中游	下游
功率放大器 電源供應器 印刷電路板 天線 濾波器 鎖相環 主/被動元件 其他半導體零組件產業	系統整合製造商 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商	電信運營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主要功能在於將特定電信運營商的專屬頻帶內的射頻訊號加以放大，因此濾波功能極為重要，必須將選定的訊號精確的加以放大，而不能將所有的訊號皆放大，且必須將無關的雜訊清除，因此品質不佳的強波器便會形成嚴重的訊號干擾源，且會干擾到其他電信運營商的訊號。行動電話的普及，同時也造成消費者對於基地台的電磁幅射有所疑慮，使得電信運營商在人口稠密的都會地區，對於基地台的地點選擇與架設更形困難，往往無法取得最佳的基地台架設位置，因此便需依賴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以補足基地台的設置缺陷。此外架設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設備成本遠低於基地台，加上 4G 網路預估在初期用戶數較少，所以在網路系統的設計上，也會因成本效益上的考量傾向架設較低標準的基地台數量，而以設

置較多的強波器來達到網路覆蓋。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實際建置，主要為電信運營商主動不斷的偵測網路死角或因應人潮聚落與地貌變化，或者是客訴的反應，不斷調整基地台的發射角度與功率，並調整或新增強波器以優化網路的通化品質。

由於各個國家的電信規範限制，使得濾波器的規格因此有相當大的差異，造成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生產廠商在備料上的不易與繁瑣，而標準半成品的庫存建立，對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製造商的成本與交貨效率，皆可明顯的提昇效率。

行動通訊產業具有大者恆大的趨勢，電信運營商往往兼營固網或公眾無線區域網路的相關電信事業，因此行動通訊的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可能必須搭配其它系統而有所調整，因此客製化量身訂作，也是重要的發展趨勢。

由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屬於高純度的線性訊號放大，因此具有相當程度的進入門檻，並且須與系統基地台的規格相結合，在放大功率方面亦必須配合基地台系統功率，調整放大功率，因此具有遠端遙控的功能亦是必要的。

4. 競爭情形

全台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市場屬於寡佔市場，若打進電信運營商供應鏈則不會輕易被更換，而本公司已取得 3G 及 4G 系統之過半市場占有率亦為全台第一大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商，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三雄中華電、遠傳及台哥大，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約達總招標金額平均約 50% 以上，國外市場主要透過與代理商合作接案為主，於全球新興國家地區爭取系統裝設工程。因與南非及馬來西亞的電信運營商關係良好，目前此兩市場電信運營商皆已直接向本公司徵詢系統整合(SI)統包工程意願。而為了做在地服務，本公司已分別於南非與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因此未來將以此兩市場為海外系統整合(SI)統包工程的起步與成長動力。

目前累積之實力已有全球約 60 家的電信客戶，並為非洲市場第二大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顧名思義放大器及濾波為本產品最重要的組件及功能，另無線射頻的安裝和調整，需要一定之經驗累積，並非一般人可以安裝，在無線覆蓋的領域上，以優化做為手段可以解決許多非設備可以做到的改善，故綜合上述說法，歸納於下列三項產品，為本公司公司最重要的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高線性度功率放大器模組

射頻功率放大器是各種無線發射機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發射機的前級電路中，由低雜訊放大器 LNA 所收進來的射頻信號功率很小，需要經過一系列的放大如緩衝級、中間放大級、末級功率放大級，獲得足夠的射頻功率後，才能饋送到天線上輻射出去。為了獲得足夠大的射頻輸出功率，必須採用射頻功率放大器。射頻功率放大器電路設計需要對輸出功率、激勵電平、功耗、失真、效率、尺寸和重量等問題進行綜合考慮。

雜散輸出與雜訊，對於通過天線雙工器共用一副天線的接收機和發射機，如果

接收機和發射機採用不同的工作頻帶，發射機功率放大器產生頻帶外的雜散輸出或雜訊若落於接收機頻帶內，就會由於天線雙工器的隔離性能不好而被耦合到接收機前端的低雜訊放大器輸入端，形成干擾，或者也會對其他相鄰通道形成干擾，因此必須限制功率放大器的帶外寄生輸出，而且要求發射機的熱雜訊的功率譜密度在相應的接收頻帶出要小於-130dBm/Hz，這樣對接收機的影響基本上可以忽略。

目前本公司已完全掌握的技術為回退，預失真，部份的前饋式功率放大器，對於線性度的技術為 Doherty，CFR 削峰等技術，這些技術均使用在本公司各種不同功率輸出等級的放大器。未來將再深入前饋式功率放大器來提昇效率，降低整體的功率。期望可以將目前強波器的效率由 30% 提昇到 45%。

B. 自適應可調濾波器模組

本公司為了符合 3GPP/ETSI 的規範，常使用下列兩種的濾波技術。表面聲波濾波器：表面聲波濾波器是經常用於無線電頻率應用的射頻元件，電子訊號在壓電晶體中轉化為機械波，再以物理的方式去除不需要的頻率達到濾波的效果。特性佳，時延小，不便的是因為使用物理的特性，故濾波的寬度及中心頻率不可以改變。

數位濾波器：數位訊號處理可以構建不同類型的濾波器。訊號經過取樣、模數轉換轉變成數位流，再經過數位訊號處理器以 FIR，IIR 等演算法去除不需的頻率達成濾波的效果，它的輸出然後通過數模轉換轉還原回訊號。在轉換過程中可能會產生雜訊，但是對於許多有用的濾波器來說它們可以控制和限制的。由於涉及到取樣，所以輸入訊號必須限定在一定的頻率，否則就會產生混疊。由於使用演算法來取代物理的濾波器。故寬度是可調整，對於目前 LTE 的頻譜政策不固定是有助於經常的變更頻寬。

由於是數位濾波，故可以將此數位的訊號透過光纖(超五類線或六類線)傳送到遠方，達到室內分佈的要求。目前本公司數位濾波的進程，已可以掌握此原理及演算法，硬體部份的成本也應有下降的空間，未來可以逐步導入到所有的產品。

C. 優化技術工程

行動通訊之基地台或強波器選址安裝關係著訊號覆蓋品質的良窳，不當的安裝及放大會惡化整個通訊品質造成斷話或是下載速率低落，原因是重覆覆蓋增加噪聲及產生干擾，但本公司從過去之經驗值，可以發現干擾係以硬體、安裝及功能加以避免，或是最小化，達到以最小的投資獲得最大的效益，因此優化的優勢可以達到網路與強波器共存共榮之理想。優化施做內容如下：

- (A) 一鍵式優化：設備可以先監聽目前空中的頻譜大小及來源，進而自我調整。
- (B) 設備為最佳化網路的節點，不會對來源基站產生干擾。
- (C) 設備可以隨時監聽空中的來源訊號大小，方向，而隨時調整。
- (D) 設備可以提供目前網路的參數給營運工程師參考目前的網路品質。
- (E) 設備可以回報目前網路的所有參數，主動調整及主動通知。

(F)建立 KPI 統計圖表，以供客戶查詢過去，現在及預測未來。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比

本公司係以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為止，研發員工統計人數如下：

學歷	人數（人）	比率（%）
碩士（含）以上	6	18.18
大專	24	72.73
高中（職）	3	9.09
合計	33	100.00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研發費用	21,025	20,984	32,087	35,445	40,983
營業收入淨額	254,675	301,989	269,217	378,955	459,818
費用佔收入淨額 (%)	8.26	6.95	11.92	9.35	8.91

註1：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係以台灣為主，100-101年度尚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以母公司的個體財務報告揭露。

註2：102年度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3：103及104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0	3G 網路監控套件 內建 Web browser 強波器
101	小型室內用自適應干擾消除強波器
102	多模多頻多子帶強波器 LTE 幹線強波器 20W 雙頻及三頻光纖強波器
103	全系列 FDD LTE 強波器，包括隔離度檢測、來源基站監控及 基站稼動率檢測等功能 頻寬可調訊號強波器及 LTE MIMO 強波器
104	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與未來趨勢，特擬定短期與長期計劃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因目前國內電信運營商均著墨於 LTE 及 LTE-A 之基站建置，隨著 4G 建設已進入成熟階段，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商機開始釋出，本公司以優化產品之效

- 能，提供整合多系統、多頻段及低干擾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以增加銷售量。
- B.國際市場，強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拓展非洲市場，持續教育當地市場電信運營商有關強波器的好處(如成本低、建置方便等)以提升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銷售量，並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多樣化的技術開發服務，以優先取得合作商機。
- C.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變動風險，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厚植研發實力。

2.長期發展計畫

- A.國內市場，持續深耕電信工程，強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客製化，建立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佔率。
- B.國際市場則持續優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開拓中南美洲市場，打入當地電信運營商之合格供應鏈中，除了銷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外，並取得SI統包工程，以拓展本公司之事業版圖。
- C.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提升「REMOTTEK」品牌之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統計數字包括：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配件、工程、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213,714	56.40	287,685	62.56
外銷	165,241	43.60	172,133	37.44
合計	378,955	100.00	459,81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專精於行動通訊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與基站訊號覆蓋工程，在研究、設計和生產各式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中已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提供各家電信運營商完整的訊號覆蓋解決方案。由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為電信設備管制器材，需由電信運營商與主管機關如台灣NCC認證與通過測試規範後，始能採購，通常每家電信運營商僅遴選2~3家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商進行驗證後，才可列入合格供應商之列，因此若能打進電信運營商供應鏈則不會輕易被更換，電信運營商每次招標強波器時，僅會向這2~3家經認證合格系統設備商邀標，故形成一寡佔行業。本公司依據我國電信三雄(中華電、台灣大哥大及遠傳)最近三年度之強波器及站點工程年度總招標金額之統計，再依本公司之得標金額計算，最近三年度之市佔率分別為61.87%、49.04%及52.54%，由此可知，本公司在我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設備商佔有一席之地，並為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商之領導品牌。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針對4G帶來的數據需求調查顯示，70%的流量來自於室內，這顯示室內覆蓋將是未來網路發展的重點。目前整個投資建設仍著重於室外，室內覆蓋建設才剛起步。室內覆蓋業務，未來將是運營商非常關注的一個重點。我國在建設LTE的時候，室內訊號覆蓋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主係目前尚有很多地方是收不到良好之訊號，尤其是在室內訊號，顯然，大力加強室內覆蓋已迫在眉睫，並且隨著終端類型越來越多，螢幕越來越大，更多的內容提供者為使用者提供更高解析度的視頻檔，對行動頻寬的需求逐年上升。即使提供高速資料業務服務的LTE網路，也不能完整的解決這一問題。LTE時代的網路覆蓋不均勻所引起的用戶滿意度下降，逐漸地成為許多運營商所關注的重要課題。在新的行動業務場景下，傳統以語音為中心的網路覆蓋方式，已經無法滿足使用者對資料服務的需求，新一代的智慧化、數位化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可符合LTE未來發展，對此，本公司數位化室內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已做好了全面準備，可全面覆蓋大型樓宇、企業、室外熱點。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係以傳統類比及小功率的設備切入市場以取得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之認證及採用，並具有極高之市場佔有率，主係本公司具有下列競爭利基：

- A. 國內唯一具有研發、製造、安裝及國際行銷的公司。
- B. 同時掌握十年以上的網路優化、干擾訊號解決及現場安裝施工等一條龍式之服務。
- C. 可同時配合電信運營商網路系統進行深度的客製化等技術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隨著日與俱增的行動裝置連接上網，全球網路資料流量不斷暴增。Cisco預估，10年後的行動通信網路與服務，將與今日大不同，包括將有25億多的用戶和500億以上的裝置連接上網。為與萬物互聯明日世界接軌，如何解決設施和物件頻寬流量、擴充網路容量與物理位置（如廠區、辦公室、地下室或高樓層）需求，都將是電信網路業者與企業的一大挑戰。因此，電信網路業者必須能靈活的支持大規模M2M通訊、物件互動信息、即時狀態更新，以及相應的網路頻寬設備才能因應未來的無線行動需求，而本公司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正是物聯網之基礎建設，未來商機無限。

(B)科技長尾效應，目前在全世界新興國家之2G及3G的需求還是持續增加，全球行動網路覆蓋的面積也不斷在增加。更廣更綿更密的行動網路需求已經是人類的基本需求。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電信業者除了利用、增加大型基地台（以下通稱 macro cell）網路容量，也積極的評估佈建小型和微型基地台（以下通稱small cell），以提高無線電波覆蓋率、容量和服務。而有效的small cell網路策略和架構必須同時整合3G及LTE以及WiFi。從業者經驗已可證明，small cell 搭配macro cell，不但可提高訊號覆蓋密度、有效增加網路容量，並可改善行動網路寬頻壅塞與室內訊號不良的問題；相較於macro cell需要較大的佈建地，以及高功率發射訊號涵蓋大範圍的收訊區；small cell不需佔用太大空間，且只發射覆蓋200至300公尺收訊區的低功率訊號。另外，small cell 的access point體積小、價格低，比macro

cell更易於建置，加上利用固網寬頻作為回傳(backhaul)，營運支出也相對較小。因此，將壓縮到電信運營商購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資本支出，此重要的不利因素是絕不容忽視。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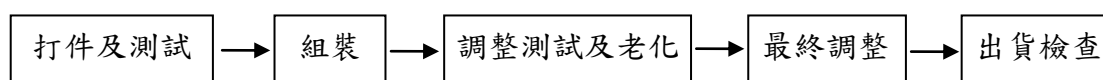
Small cell 僅適用於部份的小區域及空間，對於大型的室內覆蓋場景，若是安裝多個 small cell，將造成彼此的干擾問題，而回程費用將是一筆可觀的固定開支，隨著使用時間愈久費用愈多，將會造成業者巨額的負擔，而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則無此擔憂。因此，本公司加速開發大型室內數位分佈系統與融合各家電信業者的系統整合將是必然的趨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別	產品名稱	產品重要用途或應用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室內小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3~80坪之室內，以提供手機有效的訊號強度。
	室內中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80~300坪之室內，以提供手機有效的訊號強度。
	戶外中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戶外操場，戶外停車場、夜市或街道等人口熱點,提供有效的手機訊號。
	光纖強波器	以光纖做為媒介，從基站直接將訊號拉至遠方，以覆蓋偏遠地區的村落、遊樂場或觀光景點。
	移頻選頻強波器	以其他頻率做為媒介，從基站直接將訊號拉至遠方，以覆蓋偏遠地區的村落、遊樂場或觀光景點。
	自適應干擾消除強波器	可以不考慮安裝天線之隔離度，達到隨裝隨用的便利性，快速提供有效的手機訊號強度。
	上述產品的組合再加上多模多頻之強波器	可提供各種不同的頻率，制式或是載波組合 Carrier Aggregation 強波器。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打件及測試：

高頻電路板非常注重板質及零件 Q 值，在打件時的錫膏量均會影響到高頻的阻抗匹配特性，如果不注重，後段的調試將會花上更多的時間。

B.組裝：

依客戶及規格所需裝配所需的雙工器、電源、濾波器、射頻硬管傳輸線及數控板，機箱等。

C.調整老化測試：

此步驟為射頻指標的關鍵，對於小輸出功率，本公司自行開發了自動調整及測試，可以針對每個放大器輸出進行自動匹配以達客戶之所需。對於大輸出功率則需量測所個高頻組件的阻抗加以不同的調試，以達到線性度及效率的平衡。通常一台 20W 的功率放大器以有經驗的工程師來調試需要 6 小時以上的工時。最後再加以老化再重調一次，以達成保證客戶使用的壽命下規格一致。

D.最終再經品管的抽測或全檢，以達到客戶滿意度最好的品質。

E.出貨檢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貨狀況
功率放大器	原廠/代理商	良好
濾波器	原廠/代理商	良好
鎖相環	原廠	良好

本公司產品之關鍵性零組件係以功率放大器、濾波器及鎖相環為主，其採購方式係透過代理商或與原廠直接洽談，所有原物料皆經零件承認及合格供應商評鑑流程，以確保品質穩定，並積極建立替代料品，同時分散多家供應商採購，以降低缺料風險，目前原物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無超過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中華電信公司	101,589	26.81	-	中華電信公司	152,400	33.14	-
2	遠傳電信公司	61,930	16.34	-	台哥大電信公司	68,925	14.99	-
3	C 公司	49,584	13.08	-	C 公司	58,296	12.68	-
4	-	-	-	-	遠傳電信公司	48,575	10.56	-
5	其他	165,852	43.77	-	其他	131,622	28.63	-
	銷貨淨額	378,955	100.00	-	銷貨淨額	459,818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註)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9,878	9,153	106,860	10,252	12,924	162,902

註：104 年產量大於產能原因：因加班作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註 1)	6,360	106,542	29,144	165,084	12,543	149,877	29,501	140,912
基站訊號覆蓋工程(註 2)	3,261	101,741	-	-	3,501	134,256	68	31,221
其他(註 3)	-	5,431	-	157	-	3,552	-	-
合計	9,621	213,714	29,144	165,241	16,044	287,685	29,569	172,133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4 年較 103 年之銷售淨額增加 80,863 仟元,主要係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銷售額增加 19,164 仟元,基站訊號覆蓋工程增加 63,736 仟元,其他減少 2,037 仟元，係因 104 年度電信運營商將 3G 基站升級至 4G 基站，3G 基站可以支援 4G 通話，需增加購置 3G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致銷售量及金額增加所致。

註 1：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量及值，包括配件。

註 2：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施工內含裝設自製及客訂品牌強波器。

註 3：係為電話節費收入及勞務收入。

三、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105 年4月 30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	17	18
	一般員工	152	201	169
	合計	159	218	187
平均年歲		33.5	31.2	3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5.0	3.2	3.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1	8.7	9.1
	大專	62.9	53.7	57.8
	高中	15.1	27.5	24.0
	高中以下	18.9	10.1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與職業災害險等項目。另為提昇員工福利，本公司已於 92 年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其它子公司皆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擬定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規劃年度訓練課程與不定期訓練課程。除在公司內部開辦各項訓練課程外，另可申請至外部訓練機構參加各類專業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並秉持誠信，踏實之精神，實施人性化管理，本著企業與員工互信互重之一體觀念，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且本公司依「勞基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 日成立「勞資會議」的常態組織，施行目的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

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1 日～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賴美妙	105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 105 年 11 月 6 日止	電信工程契約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設備採購契約	無
採購合約	乙公司	104 年 5 月 21 日～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電信工程施工	無
採購合約	丙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電信工程施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流動資產					288,096	334,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2	23,541
無形資產					397	1,067
其他資產					30,849	42,306
資產總額					339,014	401,7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267	114,036
	分配後				97,507	(註 3)135,807
非流動負債					11,082	14,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349	128,338
	分配後				108,589	(註 3)150,1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6,136	273,386
股 本					217,713	217,713
資本公積					-	2,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31	53,661
	分配後				8,991	(註 3)31,890
其他權益					4,192	(546)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47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5,665	273,386
	分配後				230,425	(註 3)251,615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註 2：104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營業收入				378,955	459,818
營業毛利				155,734	194,740
營業損益				23,262	48,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	8,119
稅前淨利				23,616	56,4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338	45,418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7,338	45,41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142	(5,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80	40,40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849	45,5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11)	(16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982	40,54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02)	(137)
每股盈餘				0.82	2.09

註1：本公司於103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註2：104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流動資產					226,190	187,4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9	7,514
無形資產					236	91
其他資產					97,194	167,450
資產總額					327,889	362,4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394	75,144
	分配後				87,634	(註 3)96,915
非流動負債					9,359	13,9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753	89,092
	分配後				96,993	(註 3)110,8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6,136	273,386
股 本					217,713	217,713
資本公積					-	2,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31	53,661
	分配後				8,991	(註 3)31,890
其他權益					4,192	(546)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6,136	273,386
	分配後				230,896	(註 3)251,615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報。

註 2：104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營業收入				377,099	439,171
營業毛利				102,013	127,996
營業損益				11,397	26,3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03	28,493
稅前淨利				22,500	54,84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849	45,580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7,849	45,58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133	(5,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82	40,54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849	45,5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982	40,54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0.82	2.09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報。

註 2：104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千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52,257	291,790	-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15,968	19,108	-
無形資產				663	397	-
其他資產				29,959	27,706	-
資產總額				298,847	339,00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135	81,840	-
	分配後			65,020	97,080	-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9,792	10,98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927	92,821	-		
	分配後	74,812	108,061	-		
股 本		217,713	217,713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05	24,136	-		
	分配後	7,020	8,89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	4,80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920	246,180	-		
	分配後	224,035	230,940	-		

註：100～101 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

6.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69,217	378,955	-
營業毛利			123,688	155,783	-
營業損益			12,658	22,97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98	1,73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6	1,38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640	23,332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108	17,085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1,108	17,085	-
每股盈餘			0.56	0.79	-

註：100～101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2～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

7.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97,992	196,780	204,648	229,884	-
基金及投資		63,174	53,822	47,135	66,370	-
固定資產		7,912	3,105	3,960	4,269	-
無形資產		272	540	388	236	-
其他資產		18,804	22,269	29,071	27,117	-
資產總額		288,154	276,516	285,202	327,87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302	42,282	42,524	71,967	-
	分配後	58,745	46,636	53,409	87,207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768	8,627	7,789	9,25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070	50,909	50,313	81,225	-
	分配後	61,513	55,263	61,198	96,465	-
股 本		217,713	217,713	217,713	217,713	-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27	10,103	17,905	24,136	-
	分配後	6,284	5,749	7,020	8,89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44	(2,209)	(729)	4,80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084	225,607	234,889	246,651	-
	分配後	226,641	221,253	224,004	231,411	-

註：100～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

8.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54,675	301,989	268,973	377,099	-
營業毛利	79,212	104,006	100,573	102,062	-
營業損益	(8,007)	12,093	21,591	11,11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381	531	1,820	11,62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	7,755	8,723	1,00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07	4,869	14,688	21,736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499	3,819	12,156	17,116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499	3,819	12,156	17,116	-
每股盈餘	0.30	0.18	0.56	0.79	-

註：100～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3年(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註：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68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 7 年)輪調，業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

2.最近五年度前後任簽證會計師更換原因：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68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 7 年)輪調，業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報分析

單位：%；次；天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分析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2.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3.60
	速動比率						178.84
	利息保障倍數						2,092.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78
	平均收現日數						53.83
	存貨週轉率 (次)						2.3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01
	平均銷貨日數						15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27
	權益報酬率 (%)						17.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5.94
	純益率 (%)						9.88
	每股盈餘 (元)						2.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本公司 100~102 年度未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最近 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之說明。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104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報分析

單位：%；次；天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23.98
	流動比率					249.42
	速動比率					147.12
	利息保障倍數					2,031.7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1
	平均收現日數					54.41
	存貨週轉率（次）					6.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9
	平均銷貨日數					5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4.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1
	權益報酬率（%）					17.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18
	純益率（%）					10.38
	每股盈餘（元）					2.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本公司 100~102 年度未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最近 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之說明。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104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報分析

單位：%；次；天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分析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38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45.83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6.54	-
	速動比率					279.95	-
	利息保障倍數					23,33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2	-
	平均收現日數					62.00	-
	存貨週轉率（次）					2.6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7	-
	平均銷貨日數					140.0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6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0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55	-
		稅前純益				10.72	-
	純益率（%）					4.51	-
每股盈餘（元）		0.7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8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
	財務槓桿度					1.00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前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報；103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報分析

單位：%；次；天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分析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46	18.41	17.64	24.77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68.23	7,543.85	6,128.23	5,994.5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1.45	465.40	481.25	319.43	-
	速動比率		307.94	412.32	412.71	283.02	-
	利息保障倍數		1,881.76	2,264.40	7,345.00	21,737.0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3	3.10	3.45	5.85	-
	平均收現日數		113.00	118.00	106.00	62.00	-
	存貨週轉率（次）		4.50	4.95	4.29	8.0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6	6.16	7.25	8.99	-
	平均銷貨日數		81.00	74.00	85.00	46.0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69	54.82	76.14	91.6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1.07	0.96	1.2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2	1.35	4.33	5.5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	1.67	5.28	7.11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68)	5.55	9.92	5.10	-
		稅前純益	3.82	2.24	6.75	9.98	-
	純益率（%）		2.55	1.26	4.52	4.54	-
	每股盈餘（元）		0.30	0.18	0.56	0.7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4.40	111.35	30.7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66	155.94	144.91	101.1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17	17.43	4.3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4	1.14	1.07	1.12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因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營收成長，相對進貨應付帳款及應付各項費用支出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存貨週轉率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下降、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相對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增加：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6.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8.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且營業外費用下降所致。
- 9.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期末應收付款項較 102 年度增加，故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

註 1：100～103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總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畢，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代表人：陳麒安(印章)

張馨文(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88,096	334,810	46,714	16.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	6,000	1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827	4,285	458	1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2	23,541	3,869	19.67
無形資產	397	1,067	670	168.77
其他資產	27,022	32,021	4,999	18.50
資產總額	339,014	401,724	62,710	18.50
流動負債	82,267	114,036	31,769	38.62
非流動負債	11,082	14,302	3,220	29.06
負債總額	93,349	128,338	34,989	37.48
股本	217,713	217,713	-	-
資本公積	-	2,558	2,558	100.00
保留盈餘	24,231	53,661	29,430	121.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721	(546)	(4,267)	(114.67)
庫藏股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45,665	273,386	27,721	11.28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支應 105 年度訂單致存貨增加。
- (2)資產總額增加：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營業成長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4)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5)保留盈餘：係因 104 年度營業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6)股東權益總額：係因 104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8,955	459,818	80,863	21.34
營業成本	223,221	265,078	41,857	18.75
營業毛利	155,734	194,740	39,006	25.05
營業費用	132,472	146,376	13,904	10.50
營業利益	23,262	48,364	25,102	10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	8,119	7,765	2,193.50
稅前淨利	23,616	56,483	32,867	139.17
所得稅費用	6,278	11,065	4,787	76.25
本期淨利	17,338	45,418	28,080	161.96
其他綜合損益	4,142	(5,015)	(9,157)	(22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80	40,403	18,923	88.10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104 年度銷量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104 年度進貨量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成長所致。
- (4)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成長，管銷費用增加所致。
- (5)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成長所致。
- (6)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7)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105年產品銷售數量預測是依據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電信工程處及技術服務處等之銷售狀況及景氣循環狀況所估計，再訂定年度銷售業績。本公司雖然成立已有20餘年的時間，但公司仍持續橫向及縱向的擴充成長，目前已是台灣強波器產業的領導品牌，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持續擴充我們的團隊，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則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4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786	46,846	46,985	136,771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104年度現金淨流入46,985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流入金額46,846仟元。
- 2.投資活動：流入金額14,462仟元。
- 3.籌資活動：流出金額15,908仟元。
-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影響金額1,585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0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6,771	51,366	22,430	159,201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對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本公司104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23,622仟元，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獲利主係其生產營運達經濟規模及管理制度落實；部份轉投資事業虧損係處於發展擴充階段，產能利用率尚未達經濟規模，本公司將持續輔導以加速轉投資事業達到獲利目標。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103年度及104年度利息支出佔各期營業收入比例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未來即使若有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建、債信良好，透過與銀行間議價，

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2年度外銷金額比重平均為40.52%，外幣主要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其中103年度及104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44仟元及6,919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1.03%及12.25%，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數不大，但是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所需之成本及費用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之行為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之研發計畫

利用本公司20餘年來所累積開發國內、外電信運營商之相關經驗持續開發國、內外優良客戶，做有效性資源整合，以提供客戶及消費者穩定的通訊品質，持續拓展市場占有率。

A.持續注意市場機會擴充產品線：

目前除了3G及4G類比式的強波器之外，本公司正在評估數位式的強波器及室內訊號分佈系統的技術，並持續關注各垂直領域之市場機會，未來待時機成熟時，將此2種產品以最短時間推入市場。

B.持續投入4G及未來的LTE-A和5G的訊號覆蓋市場：

目前4G強波器已佔超過本公司一半以上之銷售額來源，本公司將持續投資並擴充研發團隊，藉以強化在LTE-A和5G的室內覆蓋之銷售表現。

C.物聯網分析：

現在的4G及未來的5G將推波助瀾智慧生活、智慧家庭及智慧城市成為萬物互聯的新世代。在使用萬物皆聯網的環境下，訊號的覆蓋將會被要求連續性且不中斷。本公司在累積2G、3G及4G的技術及經驗之後，將更了解各電信運營商的要求及未來的趨勢，進而推出相對應的產品符合客戶的需求。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關注國內外政、經、財、金情勢的發展，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效率並遵守法令規定，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亦一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著重於企業形象之維護。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單一供應商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74% 和 5.84% 及 6.18%，並無超過進貨淨額超過 10% 以上之供應商。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最近三年度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5.65%、89.32% 及 91.60%，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均十分穩定，並無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銷貨比重達四成以上之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之對象，尚無過度集中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以優良之服務品質，提供客戶完善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外，並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致力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及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之新客戶開發，以將銷售集中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第八屆董事宋東文，於104年度4月將全數股份1,205,859股，全數售出，主係因個人財務規畫考量，當然解任董事一職，本公司於104年度6月12日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選任5名董事及2名監察人，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因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進行全面改選，而有董事席次變動達1/3情事，但經營團隊及往來客戶均未受董事席次調整而有變化外，整體而言，本公司政策方向及經營方針均未改變，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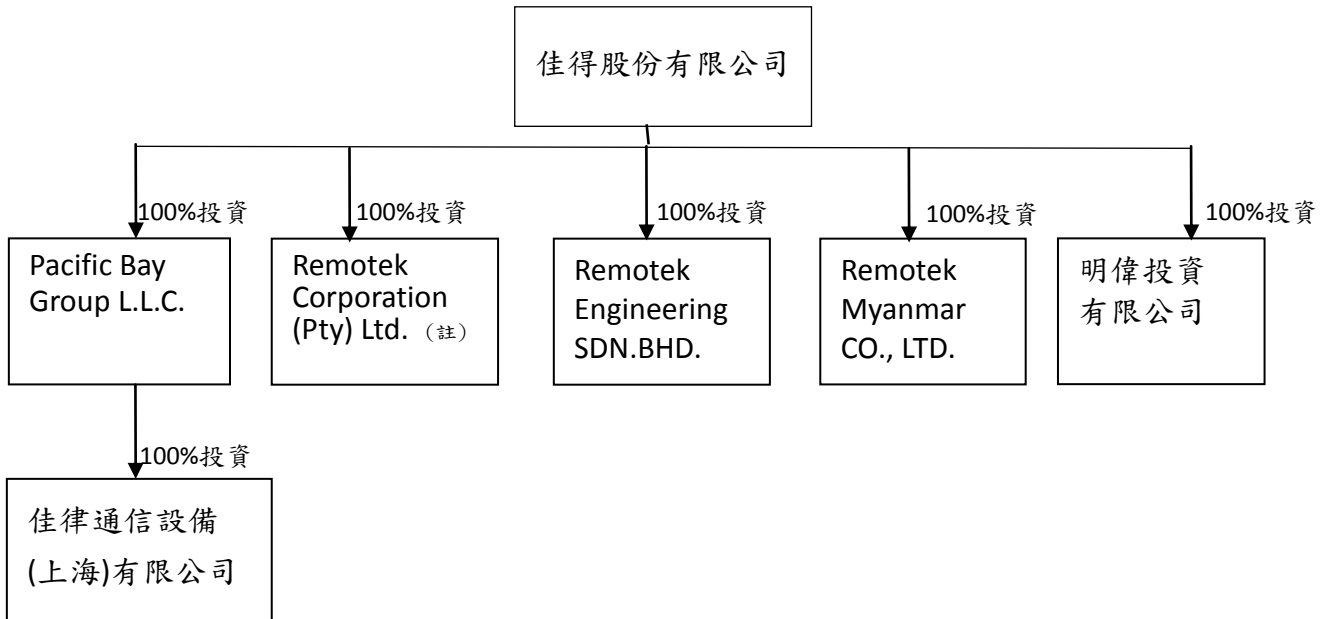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 年12 月31 日



註：已於104年11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Pacific Bay Group L.L.C.	89/09/22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Zip Code 19711, USA.,	USD 600	投資控股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0/12/04	上海市閘行區虹許路 408 號 5 樓	USD 500	生產製造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註)	101/9/14	NO 27 CLONMORE ROAD BRYANSTON JOHANNESBURG GAUTENG 2021	ZAR 500	拓展非洲銷售市場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103/06/08	36(1 st Floor) Jalan Pesta 1-2,Taman Tun Dr. Ismail 1, Jalan Bakri, 84000 Muar, Johor.	USD 900	拓展馬來西亞銷售市場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04/08/31	No.43, Ar Thaw Kar Street, Ward No.(13), Hlaing Township, Yangon.	USD 198	拓展緬甸銷售市場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4/07/0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 77號6樓之6	NTD 10,000	一般投資業
----------	-----------	-------------------------	------------	-------

註：已於104年11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三)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Bay Group L.L.C.	董事長	黃兆南	-	-
	總經理	佳得(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兆南	600	100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兆南	係為有限公司， 故無股份	100
	副總經理	Pacific Bay Group L.L.C. 法人代表：許漢銘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註)	總經理	黃兆南	-	-
	國外業務處長	佳得(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漢湘	4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總經理	黃兆南	-	-
	國外業務處長	佳得(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漢湘	3,239	100
	行政管理處長	佳得(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明雲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總經理	黃兆南	-	-
	國外業務處長	佳得(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漢湘	198	100
	行政管理處長	佳得(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明雲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兆南	-	-
	行政管理處長	佳得(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明雲	係為有限公司， 故無股份	100

註：已於104年11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四)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 盈餘(元)
Pacific Bay Group L.L.C.	USD 600	95,659	2,626	93,033	-	(29)	27,408	不適用
佳律通信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USD 500	149,209	54,214	94,995	233,432	27,035	27,436	不適用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註)	ZAR 150	-	-	-	316	(13)	(6)	(1.57)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USD 900	34,904	9,879	25,025	31,221	138	1,318	0.4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USD198	6,499	-	6,499	-	-	-	-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NTD 10,000	9,999	-	9,999	-	(8)	(1)	不適用

註：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閱附錄一。

(六)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6樓之6

電話：(02)2698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8~6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8~6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6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0~52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2~5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兆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 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771	34	\$ 89,786	26	\$ 99,309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750	-	37,200	11	11,44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5	-	73	-	5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62,068	15	69,552	21	55,35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2,024	1	5,380	2	2,6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21,078	6	13,50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63	-	731	-	9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6,324	31	60,409	18	59,582	20
1410	預付款項	4,549	1	2,274	1	3,5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6	1	1,613	-	1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4,810	83	288,096	85	246,158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000	2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85	1	3,827	1	5,88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541	6	19,672	6	16,804	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67	-	397	-	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226	1	3,694	1	6,1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8,795	7	23,315	7	23,23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	-	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14	17	50,918	15	52,740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1,724	100	\$ 339,014	100	\$ 298,8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90	-	\$ 2,061	1	\$ 2,622	1
2170	應付帳款	41,432	10	31,088	9	24,76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4,873	14	40,902	12	19,1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392	2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333	2	7,294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6	-	922	-	8,34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036	28	82,267	24	54,917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2,530	3	8,825	3	6,22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772	1	2,257	1	2,6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02	4	11,082	4	8,911	3
2XXX	負債總計	128,338	32	93,349	28	63,828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54	217,713	64	217,713	73
3200	資本公積	2,558	1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9	2	6,907	2	5,6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42	11	17,324	5	11,63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61	13	24,231	7	17,326	6
3400	其他權益	(546)	-	4,192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3,386	68	246,136	72	235,039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71)	-	31	-
3XXX	權益總計	273,386	68	245,665	72	235,070	7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01,724	100	\$ 339,014	100	\$ 298,8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59,818	100	\$ 378,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65,078</u>	<u>58</u>	<u>223,221</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94,740</u>	<u>42</u>	<u>155,73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8,454	13	55,663	15
6200	管理費用	46,939	10	41,36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983</u>	<u>9</u>	<u>35,44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376</u>	<u>32</u>	<u>132,472</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48,364</u>	<u>10</u>	<u>23,2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86	1	1,4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0	1	(1,140)	-
7050	財務成本	(<u>27</u>)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19</u>	<u>2</u>	<u>354</u>	-
7900	稅前淨利	56,483	12	23,6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1,065</u>	<u>2</u>	<u>6,27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5,418</u>	<u>10</u>	<u>17,33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4)	-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5,684)	(1)	5,0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71	-	(859)	-
8300	合 計	(5,015)	(1)	4,1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403</u>	<u>9</u>	<u>\$ 21,480</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580	10	\$ 17,84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	-	(511)	-
8600		<u>\$ 45,418</u>	<u>10</u>	<u>\$ 17,33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540	9	\$ 21,9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	-	(502)	-
8700		<u>\$ 40,403</u>	<u>9</u>	<u>\$ 21,48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09</u>		<u>\$ 0.82</u>	
9810	稀 釋	<u>\$ 2.03</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	\$ 5,691	\$ 11,635	\$ 17,326	\$ -	\$ -	\$ 31	\$ 235,070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	(1,21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0,885)	(10,885)	-	-	-	(10,88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7,849	17,849	-	-	(511)	17,33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59)	4,192	9	4,14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90	17,790	4,192	(502)	21,4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217,713	-	6,907	17,324	24,231	4,192	(471)	245,66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2	(1,71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15,240)	(15,240)	-	-	(15,2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08)	(608)	-	608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558	-	-	-	-	-	-	2,55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5,580	45,580	-	-	(162)	45,41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	(302)	(4,738)	25	(5,0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78	45,278	(4,738)	(137)	40,4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2,558	\$ 8,619	\$ 45,042	\$ 53,661	(\$ 546)	\$ -	\$ 273,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483	\$ 23,6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902)	4,213
A20100	折舊費用	5,248	3,98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711)	19,8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8	-
A21200	利息收入	(1,682)	(9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8	2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39	7,294
A20200	攤銷費用	309	291
A20900	財務成本	27	1
A20300	呆帳費用	24	1,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04	(15,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82	(10,310)
A31200	存 貨	(62,775)	(22,235)
A31230	預付款項	(2,275)	1,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3)	(1,4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12	4,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71	21,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4	(7,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43	30,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	(1,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46	28,6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5,992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4)	(6,02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80)	(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34	1,0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62</u>	<u>(28,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40)	(10,8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25)	1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257</u>	<u>(5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08)</u>	<u>(11,2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85</u>	<u>1,51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85	(9,5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786</u>	<u>99,3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771</u>	<u>\$ 89,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第二類電信事業相關通信服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

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通信及加值業之收入

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之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財務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4	\$ 340	\$ 353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129,467	58,845	30,7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780	30,601	68,214
	<u>\$ 136,771</u>	<u>\$ 89,786</u>	<u>\$ 99,309</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u>\$ 6,000</u>	<u>\$ -</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000</u>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50</u>	<u>\$ 37,200</u>	<u>\$ 11,442</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4,285</u>	<u>\$ 3,827</u>	<u>\$ 5,88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3,974	\$ 71,450	\$ 55,861
減：備抵呆帳	(1,906)	(1,898)	(510)
	<u>\$ 62,068</u>	<u>\$ 69,552</u>	<u>\$ 55,3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180 天	\$ 61,425	\$ 70,042	\$ 53,534
181~365 天	1,287	658	16
365 天以上	<u>1,262</u>	<u>750</u>	<u>2,311</u>
合 計	<u>\$ 63,974</u>	<u>\$ 71,450</u>	<u>\$ 55,8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180 天	<u>\$ 10,437</u>	<u>\$ 10,311</u>	<u>\$ 9,1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898	\$ 51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4	1,38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6</u>)	<u>-</u>
期末餘額	<u>\$ 1,906</u>	<u>\$ 1,898</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505	\$ 783	\$ 1,398
製 成 品	31,879	14,661	22,051
在 製 品	50,441	26,023	21,982
原 物 料	<u>43,499</u>	<u>18,942</u>	<u>14,151</u>
	<u>\$ 126,324</u>	<u>\$ 60,409</u>	<u>\$ 59,582</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71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9,83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100%	100%	-	103 年 10 月設立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	30%	30%	(註 1、2)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104 年 6 月設立 (註 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100%	-	-	104 年 8 月設立 (註 1)
Pacific Bay Group L.L.C.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註 1：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 2：合併公司對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之持股為 30%，惟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取得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7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另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123	\$ 2,074	\$ 1,550	\$ 13,684	\$ 42,431
增 添	4,756	602	-	664	6,022
處 分	(1,621)	(381)	-	(661)	(2,663)
淨兌換差額	<u>2,017</u>	<u>44</u>	<u>141</u>	<u>1,052</u>	<u>3,25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75</u>	<u>\$ 2,339</u>	<u>\$ 1,691</u>	<u>\$ 14,739</u>	<u>\$ 49,04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33)	(\$ 1,378)	(\$ 1,550)	(\$ 8,866)	(\$ 25,627)
折舊費用	(2,153)	(306)	-	(1,524)	(3,983)
處 分	1,621	381	-	287	2,289
淨兌換差額	(<u>1,111</u>)	(<u>40</u>)	(<u>141</u>)	(<u>759</u>)	(<u>2,05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76</u>)	(<u>\$ 1,343</u>)	(<u>\$ 1,691</u>)	(<u>\$ 10,862</u>)	(<u>\$ 29,37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99</u>	<u>\$ 996</u>	<u>\$ -</u>	<u>\$ 3,877</u>	<u>\$ 19,672</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275	\$ 2,339	\$ 1,691	\$ 14,739	\$ 49,044
增 添	6,839	140	-	3,715	10,694
處 分	(6,470)	(596)	-	(5,127)	(12,193)
淨兌換差額	(<u>558</u>)	(<u>20</u>)	(<u>38</u>)	(<u>374</u>)	(<u>99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86</u>	<u>\$ 1,863</u>	<u>\$ 1,653</u>	<u>\$ 12,953</u>	<u>\$ 46,5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476)	(\$ 1,343)	(\$ 1,691)	(\$ 10,862)	(\$ 29,372)
折舊費用	(3,006)	(393)	-	(1,849)	(5,248)
處 分	5,807	519	-	4,729	11,055
淨兌換差額	<u>286</u>	<u>12</u>	<u>38</u>	<u>215</u>	<u>55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9</u>)	(<u>\$ 1,205</u>)	(<u>\$ 1,653</u>)	(<u>\$ 7,767</u>)	(<u>\$ 23,01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697</u>	<u>\$ 658</u>	<u>\$ -</u>	<u>\$ 5,186</u>	<u>\$ 23,54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8
淨兌換差額	<u>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
攤銷費用	(291)
淨兌換差額	<u>(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
增 添	990
淨兌換差額	<u>(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9)
攤銷費用	(309)
淨兌換差額	<u>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6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以下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至 10 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2,401	\$ 19,907	\$ 9,153
應付保險費	7,216	5,935	110
應付佣金	7,124	2,331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68	1,006	680
應付勞務費	1,120	2,590	529
應付休假給付	980	427	526
其 他	<u>11,264</u>	<u>8,706</u>	<u>8,186</u>
	<u>\$ 54,873</u>	<u>\$ 40,902</u>	<u>\$ 19,184</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保 固	\$ 8,333	\$ 7,294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係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62	\$ 6,135	\$ 5,9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79)	(6,148)	(5,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83	(\$ 13)	\$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0	(\$ 5,880)	\$ 10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1	(118)	3
認列於損益	121	(118)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	-	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	37	71
雇主提撥	-	(187)	(18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35	(\$ 6,148)	(\$ 1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5	(\$ 6,148)	(\$ 1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3	(123)	-
認列於損益	123	(123)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6	-	2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4	(40)	364
雇主提撥	-	(168)	(1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2	(\$ 6,479)	\$ 18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	\$ 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842)	(\$ 820)
減少 1%	\$ 988	\$ 9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891	\$ 882
減少 1%	(\$ 782)	(\$ 7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7	\$ 18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5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9,000	39,000	39,000
額定股本	\$ 390,000	\$ 390,000	\$ 39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1,771	21,771	21,771
已發行股本	\$ 217,713	\$ 217,713	\$ 217,713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2,558	\$ -	\$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5%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依照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除保留部分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2	\$ 1,216		
現金股利	15,240	10,885	\$ 0.7	\$ 0.5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4	
特別盈餘公積	546	
現金股利	21,771	\$ 1.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56,266	\$370,518
勞務收入	<u>3,552</u>	<u>8,437</u>
合 計	<u>\$459,818</u>	<u>\$378,95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682	\$ 980
其 他	<u>104</u>	<u>515</u>
合 計	<u>\$ 1,786</u>	<u>\$ 1,4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38)	(\$ 22)
處分子公司損益（附註二三）	82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6,919	244
其 他	<u>(241)</u>	<u>(1,362)</u>
合 計	<u>\$ 6,360</u>	<u>(\$ 1,14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8	\$ 3,983
無形資產	<u>309</u>	<u>291</u>
合 計	<u>\$ 5,557</u>	<u>\$ 4,2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85	\$ 1,973
營業費用	<u>2,263</u>	<u>2,010</u>
	<u>\$ 5,248</u>	<u>\$ 3,9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09</u>	<u>291</u>
	<u>\$ 309</u>	<u>\$ 2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3,658	\$ 98,35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7,450	4,879
確定福利計畫	-	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2,558	-
其他員工福利	5,846	3,8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9,512</u>	<u>\$107,0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429	\$ 23,218
營業費用	111,083	83,866
	<u>\$149,512</u>	<u>\$107,084</u>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10%區間內及不高於 1.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77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2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後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區間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9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8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及 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70	\$ 231	\$ 523	\$ 1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774	\$ 232	\$ 523	\$ 157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605	\$ 1,7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9)	-
其他	-	28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229	4,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65</u>	<u>\$ 6,2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6,483</u>	<u>\$ 23,6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3,993	\$ 5,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6
其他	(220)	3,3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69)	-
虧損扣抵	(1,955)	(2,4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65</u>	<u>\$ 6,27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71)	\$ 8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2)	(12)
	<u>(\$ 1,033)</u>	<u>\$ 8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1,417	\$ -	\$ -	\$ 1,4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4	729	-	-	943
備抵呆帳	201	356	-	-	557
應付休假給付	-	166	-	-	1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2	-	1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	62	-	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2	(162)	-	-	-
虧損扣抵	3,117	(3,117)	-	-	-
	<u>\$ 3,694</u>	<u>(\$ 642)</u>	<u>\$ 174</u>	<u>\$ -</u>	<u>\$ 3,2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964	\$ 4,016	\$ -	\$ -	\$ 11,9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59	-	(85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	(2)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	-	(4)	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2	-	(19)	473
	<u>\$ 8,825</u>	<u>\$ 4,587</u>	<u>(\$ 859)</u>	<u>(\$ 23)</u>	<u>\$ 12,53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3,751	(\$ 634)	\$ -	\$ 3,1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82	(2,168)	-	2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	(17)	-	-
備抵呆帳	-	201	-	2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	-	162
	<u>\$ 6,150</u>	<u>(\$ 2,456)</u>	<u>\$ -</u>	<u>\$ 3,6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6,186	\$ 1,778	\$ -	\$ 7,9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	(3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59	8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	(12)	2
	<u>\$ 6,220</u>	<u>\$ 1,758</u>	<u>\$ 847</u>	<u>\$ 8,82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u>	<u>\$ -</u>	<u>\$ -</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 位：每 股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9</u>	<u>\$ 0.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u>\$ 0.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580</u>	<u>\$ 17,8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580</u>	<u>\$ 17,8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71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37</u>	<u>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479</u>	<u>21,8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12
年底流通在外	1,500	12
年底可執行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3.5~4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 2,558 仟元。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其對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7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0%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08)
權益交易差額	(\$ 608)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608)

另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合併公司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820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北及上海之辦公室，台北及上海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7 年 2 月及 111 年 6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6,257	\$ 6,321	\$ 6,009
1~5 年	16,733	13,901	15,702
超過 5 年	5,131	8,787	11,191
	<u>\$ 28,121</u>	<u>\$ 29,009</u>	<u>\$ 32,90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4,708	\$ 250,211	\$ 211,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000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7,395	74,051	46,5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金	\$ 2,371 (i)	\$ 3,099 (i)
人 民 幣	(585) (ii)	- (ii)
歐 元	34 (iii)	1,012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15	\$ 55,827	\$ 38,672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0,467	74,646	77,6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26 仟元及 1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51% 及 7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	\$ 21,078	\$ 13,503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39	\$ 10,717
退職後福利	540	529
股份基礎給付	1,103	-
	<u>\$ 13,182</u>	<u>\$ 11,2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4,285	\$ 3,827	\$ 5,886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2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6,815
美金	86	6.4936 (美金：人民幣)	2,816
歐元	19	35.88 (歐元：新台幣)	679
人民幣	1,02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12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37
美金	2	6.4936 (美金：人民幣)	65
人民幣	3,3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6,83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90	31.65 (美金：新台幣)	\$ 59,825
美金	962	6.1190 (美金：人民幣)	30,446
歐元	526	38.47 (歐元：新台幣)	20,2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80	31.65 (美金：新台幣)	27,863
美金	13	6.1190 (美金：人民幣)	420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3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72,572
美 金		877	6.0969	(美金：人民幣)	26,150
歐 元		45	41.09	(歐元：新台幣)	1,86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8	29.805	(美金：新台幣)	17,825
美 金		54	6.0969	(美金：人民幣)	1,59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919 仟元及 2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設備銷售部門

工程施工部門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535,111	\$ 453,397	\$ 63,009	\$ 41,237
工程施工部門	165,477	101,741	33,822	20,744
其 他	3,552	8,437	150	2,492
調整及沖銷	(244,322)	(184,620)	(5,111)	(16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59,818</u>	<u>\$ 378,955</u>	91,870	64,310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43,506)	(\$ 41,048)
其他收入			1,786	1,4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0	(1,140)
財務成本			(27)	(1)
稅前利益			<u>\$ 56,483</u>	<u>\$ 23,61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5,123	\$ 4,274	\$ 8,090	\$ 6,022
工程施工部門	434	-	3,594	-
	<u>\$ 5,557</u>	<u>\$ 4,274</u>	<u>\$ 11,684</u>	<u>\$ 6,022</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強波器銷售	\$290,789	\$268,777
工程勞務收入	165,477	101,741
其 他	<u>3,552</u>	<u>8,437</u>
	<u>\$459,818</u>	<u>\$378,955</u>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洲	\$ 325,043	\$ 251,034	\$ 24,608	\$ 20,034
非洲	112,782	102,406	-	35
中東地區	17,464	16,995	-	-
歐洲	3,862	8,245	-	-
美洲	667	275	-	-
	<u>\$ 459,818</u>	<u>\$ 378,955</u>	<u>\$ 24,608</u>	<u>\$ 20,0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	金額	佔營業收入 %
客戶 A	\$ 152,400	33	\$ 101,589	27
客戶 B	48,575	11	61,930	16
客戶 C	58,296	13	49,584	13
客戶 D	68,925	15	- (註)	-
	<u>\$ 328,196</u>	<u>72</u>	<u>\$ 213,103</u>	<u>56</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751	(\$ 11,442)	\$ 99,309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442	11,442	7(1)
<u>資一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6,099	(6,099)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150	6,150	7(2)(4)
質押定存單	5,886	(5,886)	-	7(1)
固定資產淨額	15,968	836	16,804	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886	5,886	7(1)
<u>資—非流動</u>				
其他資產	836	(836)	-	7(3)
<u>負 債</u>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3,978	526	14,504	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5	(815)	100	7(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30	190	6,220	7(2)(4)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2,214	(579)	11,635	6.7(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	729	-	6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986	(\$ 37,200)	\$ 89,786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200	37,200	7(1)
<u>資一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3,694	(3,694)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94	3,694	7(2)(4)
質押定存單	3,827	(3,827)	-	7(1)
固定資產淨額	19,108	564	19,672	7(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13	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27	3,827	7(1)
<u>資—非流動</u>				
其他資產	564	(564)	-	7(3)
<u>負 債</u>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29,453	427	29,880	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5	(915)	-	7(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809	1,016	8,825	7(2)(4)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7,229	95	17,324	6.7(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02	(610)	4,192	6.7(6)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營業成本	\$ 223,172	\$ 49	\$ 223,221	7(5)
營業費用	132,805	(333)	132,472	7(4)(5)
所得稅費用	6,247	31	6,278	7(4)
非控制權益淨損	(31)	(480)	(511)	7(6)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71)	(7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847)	(847)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故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72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29 仟元。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7,200 仟元及 11,442 仟元；質押定存單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之金額分別 3,827 仟元及 5,886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694 仟元及 6,099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5 仟元及 190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遞延費用重分類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 仟元及 836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915 仟元及 815 仟元；淨確定福利資產分別調整 13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55 仟元及 139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771 仟元及 6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 仟元及 0 仟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8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1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1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2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27 仟元及 52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427 仟元及 526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99 仟元。

(6) 對子公司投資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修正前之準則下，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應依持股比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非控制權益享有之淨利均調整減少 480 仟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全新通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1	\$ 6,000	10	\$ 5,787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之比率 （ % ）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221,425	66%	—	-	—	(\$ 19,068)	(76%)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9,068	一般交易條件	5%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同上	銷貨成本	221,425	一般交易條件	48%
			同上	應收帳款	2,633	一般交易條件	1%
			同上	預付貨款	5,773	一般交易條件	1%
			同上	銷貨收入	5,086	一般交易條件	1%
			同上	銷貨成本	17,811	一般交易條件	4%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19,695)	US\$ 600 (19,695)	註 2	100	\$ 85,566	\$ 27,408	\$ 23,944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 安裝工程	US 900 (29,543)	US 100 (3,283)	3,239	100	23,392	1,318	(315)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	ZAR\$ 150 (318)	-	-	-	(6)	(6)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	註 2	100	9,999	(1)	(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198 (6,500)	-	198	100	6,499	-	-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 資 收 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 之加工、生 產及銷售	US\$ 500	註 1	\$ -	\$ -	\$ -	\$ -	\$27,436	100%	\$27,436	\$94,995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 資 限 額 （ 註 2 ）
\$14,771（USD450 仟元）	\$14,771（USD450 仟元）	\$164,032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6樓之6
電話：(02)2698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4~46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47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7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9、55~57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9、55~57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58		三 十
	(十四)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50~54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9~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 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330	14	\$ 69,998	21	\$ 87,622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750	-	37,200	11	11,44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5	-	73	-	57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4,518	15	69,306	21	55,02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2,633	1	573	-	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80	-	32	-	1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21,078	7	13,50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80	-	171	-	9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9,611	19	25,838	8	27,647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7,261	2	365	-	1,5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1	1,556	1	1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7,423	52	226,190	69	198,549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000	2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85	1	3,827	1	5,8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25,456	34	66,370	20	47,13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514	2	4,269	2	3,960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1	-	236	-	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226	1	3,694	1	6,1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8,483	8	23,290	7	23,18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	-	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055	48	101,699	31	86,704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2,478	100	\$ 327,889	100	\$ 285,25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90	-	\$ 2,061	1	\$ 2,62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96	2	7,536	2	2,0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068	5	29,447	9	17,4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5,274	10	25,135	8	12,8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245	1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333	2	7,294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8	1	921	-	8,09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144	21	72,394	22	43,050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2,176	3	8,825	3	6,220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五及十一）	-	-	20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五及十六）	1,772	1	332	-	9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48	4	9,359	3	7,164	3
2XXX	負債總計	89,092	25	81,753	25	50,214	18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60	217,713	67	217,713	76
3200	資本公積	2,558	-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9	2	6,907	2	5,6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42	13	17,324	5	11,63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61	15	24,231	7	17,326	6
3400	其他權益	(546)	-	4,192	1	-	-
3XXX	權益總計	273,386	75	246,136	75	235,039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62,478	100	\$ 327,889	100	\$ 285,2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 二七）	\$ 439,171	100	\$ 377,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11,175</u>	<u>71</u>	<u>275,08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27,996</u>	<u>29</u>	<u>102,01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7,140	11	40,874	11
6200	管理費用	33,164	7	28,6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54</u>	<u>5</u>	<u>21,08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658</u>	<u>23</u>	<u>90,616</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6,338</u>	<u>6</u>	<u>11,3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77	-	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1	1	(769)	-
7050	財務成本	(27)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23,622</u>	<u>5</u>	<u>10,94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493</u>	<u>6</u>	<u>11,10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4,831	12	22,50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9,251</u>	<u>2</u>	<u>4,6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80</u>	<u>10</u>	<u>17,84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4)	-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	-	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709)	(1)	5,0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71	-	(859)	-
8300	合 計	(5,040)	(1)	4,1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540	9	\$ 21,982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09		\$ 0.82	
9810	稀 釋	\$ 2.03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	\$ 5,691	\$ 11,635	\$ 17,326	\$ -	\$ 235,039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	(1,21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0,885)	(10,885)	-	(10,88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7,849	17,849	-	17,8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59)	4,192	4,13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90	17,790	4,192	21,98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217,713	-	6,907	17,324	24,231	4,192	246,136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2	(1,71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15,240)	(15,240)	-	(15,2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08)	(608)	-	(608)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558	-	-	-	-	2,55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5,580	45,580	-	45,58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	(302)	(4,738)	(5,04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78	45,278	(4,738)	40,54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2,558	\$ 8,619	\$ 45,042	\$ 53,661	(\$ 546)	\$ 273,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831	\$ 22,5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622)	(10,94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292	3,06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8	-
A20100	折舊費用	1,776	1,2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54)	(393)
A21200	利息收入	(1,472)	(83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39	7,2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20)	-
A20200	攤銷費用	145	152
A20900	財務成本	27	1
A20300	呆帳費用	24	1,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48	(14,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78	(7,575)
A31200	存 貨	(48,065)	(1,258)
A31230	預付款項	(6,896)	1,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9)	(1,44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48)	15,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9	12,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	(7,1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40	20,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	(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50	19,67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1,163)	(\$ 3,03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35,99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93)	(1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1)	(1,5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24	91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61)	(27,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15,240)	(10,8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7	(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3)	(11,3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6	1,5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668)	(17,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98	87,6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30	\$ 69,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第二類電信事業相關通信服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

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修正後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通信及加值業之收入

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之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3	\$ 292	\$ 2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087	39,105	19,1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780	30,601	68,214
	<u>\$ 50,330</u>	<u>\$ 69,998</u>	<u>\$ 87,622</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u>\$ 6,000</u>	<u>\$ -</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000</u>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50</u>	<u>\$ 37,200</u>	<u>\$ 11,442</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4,285</u>	<u>\$ 3,827</u>	<u>\$ 5,88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u>			
非關係人	\$ 56,424	\$ 71,204	\$ 55,533
關 係 人	<u>2,633</u>	<u>573</u>	<u>923</u>
	59,057	71,777	56,456
減：備抵呆帳	<u>1,906</u>	<u>1,898</u>	<u>510</u>
	<u>\$ 57,151</u>	<u>\$ 69,879</u>	<u>\$ 55,94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180 天	\$ 56,508	\$ 70,369	\$ 54,129
181~365 天	1,287	658	16
365 天以上	<u>1,262</u>	<u>750</u>	<u>2,311</u>
合 計	<u>\$ 59,057</u>	<u>\$ 71,777</u>	<u>\$ 56,4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180 天	<u>\$ 10,437</u>	<u>\$ 10,311</u>	<u>\$ 9,1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898	\$ 510
減：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4	1,38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6</u>)	<u>-</u>
期末餘額	<u>\$ 1,906</u>	<u>\$ 1,898</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505	\$ 783	\$ 1,398
製 成 品	34,463	16,744	15,229
在 製 品	20,085	2,947	7,064
原 物 料	<u>14,558</u>	<u>5,364</u>	<u>3,956</u>
	<u>\$ 69,611</u>	<u>\$ 25,838</u>	<u>\$ 27,64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8,027 仟元及 264,21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92 仟元及 3,06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 85,566	\$ 63,492	\$ 47,122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23,392	2,878	-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9,999	-	-
Remotek Myanmar CO., LTD.	6,499	-	-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	(202)	13
	125,456	66,168	47,135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	202	-
	<u>\$ 125,456</u>	<u>\$ 66,370</u>	<u>\$ 47,135</u>

本公司陸續於 91 年 10 月及 96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 Pacific Bay Group L.L.C 間接投資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投資 Pacific Bay Group L.L.C 金額共計美金 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於南非共和國成立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30%，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另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於馬來西亞成立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及安裝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 Remotek Myanmar CO., LT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98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設立明偉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Pacific Bay Group L.L.C.	100%	100%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100%	100%	-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	30%	30%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0%	-	-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00%	-	-

按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及明偉投資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	\$ 1,534	\$ 1,772	\$ 8,347
增 添	743	602	200	1,545
處 分	(1,621)	(381)	(71)	(2,07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3</u>	<u>\$ 1,755</u>	<u>\$ 1,901</u>	<u>\$ 7,81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5)	(\$ 961)	(\$ 1,061)	(\$ 4,387)
折舊費用	(710)	(272)	(254)	(1,236)
處 分	1,621	381	71	2,07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4)</u>	<u>(\$ 852)</u>	<u>(\$ 1,244)</u>	<u>(\$ 3,5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09</u>	<u>\$ 903</u>	<u>\$ 657</u>	<u>\$ 4,26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3	\$ 1,755	\$ 1,901	\$ 7,819
增 添	4,701	-	320	5,021
處 分	(<u>84</u>)	(<u>85</u>)	(<u>502</u>)	(<u>6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80</u>	<u>\$ 1,670</u>	<u>\$ 1,719</u>	<u>\$ 12,1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4)	(\$ 852)	(\$ 1,244)	(\$ 3,550)
折舊費用	(1,198)	(316)	(262)	(1,776)
處 分	<u>84</u>	<u>85</u>	<u>502</u>	<u>6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8</u>)	(<u>\$ 1,083</u>)	(<u>\$ 1,004</u>)	(<u>\$ 4,6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12</u>	<u>\$ 587</u>	<u>\$ 715</u>	<u>\$ 7,51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6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
攤銷費用	(<u>1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
攤銷費用	(1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1)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5,783	\$ 13,797	\$ 4,768
應付佣金	7,124	2,331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68	1,006	680
應付保險費	1,255	549	1,002
應付營業稅	1,222	2,235	1,559
應付勞務費	1,120	2,590	529
應付休假給付	980	427	526
其 他	3,022	2,200	3,753
	<u>\$ 35,274</u>	<u>\$ 25,135</u>	<u>\$ 12,817</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保 固	<u>\$ 8,333</u>	<u>\$ 7,294</u>	<u>\$ -</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62	\$ 6,135	\$ 5,9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479</u>)	(<u>6,148</u>)	(<u>5,8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83</u>	<u>(\$ 13)</u>	<u>\$ 1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980</u>	(<u>\$ 5,880</u>)	<u>\$ 100</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21</u>	(<u>118</u>)	<u>3</u>
認列於損益	<u>121</u>	(<u>118</u>)	<u>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u>	-	<u>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u>	<u>37</u>	<u>71</u>
雇主提撥	-	(<u>187</u>)	(<u>18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35</u>	(<u>\$ 6,148</u>)	(<u>\$ 1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5	(\$ 6,148)	(\$ 1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123	(123)	-
認列於損益	123	(123)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66	-	2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4	(40)	364
雇主提撥	-	(168)	(1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2	(\$ 6,479)	\$ 18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	\$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842)	(\$ 820)
減少 1%	\$ 988	\$ 9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891	\$ 882
減少 1%	(\$ 782)	(\$ 7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7	\$ 18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5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9,000	39,000	39,000
額定股本	\$ 390,000	\$ 390,000	\$ 39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21,771	21,771	21,771
已發行股本	\$ 217,713	\$ 217,713	\$ 217,713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2,558	\$ -	\$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5%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依照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除保留部分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2	\$ 1,216		
現金股利	15,240	10,885	\$ 0.7	\$ 0.5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4	
特別盈餘公積	546	
現金股利	21,771	\$ 1.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35,619	\$ 368,773
勞務收入	3,552	8,315
其他營業收入	-	11
合 計	<u>\$ 439,171</u>	<u>\$ 377,09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472	\$ 838
其他	5	87
合計	<u>\$ 1,477</u>	<u>\$ 9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601	\$ 231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三）	820	-
其他	-	(1,000)
合計	<u>\$ 3,421</u>	<u>(\$ 76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6	\$ 1,236
無形資產	145	152
合計	<u>\$ 1,921</u>	<u>\$ 1,3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8	\$ 376
營業費用	968	860
	<u>\$ 1,776</u>	<u>\$ 1,2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45	152
	<u>\$ 145</u>	<u>\$ 15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476	\$ 67,47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886	2,569
確定福利計畫	-	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2,558	-
其他員工福利	2,597	1,8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517</u>	<u>\$ 71,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35	\$ 10,802
營業費用	<u>70,082</u>	<u>61,057</u>
	<u>\$ 82,517</u>	<u>\$ 71,859</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4 人及 72 人。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10%區間內及不高於 1.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77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2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後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區間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9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8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及 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70</u>	<u>\$ 231</u>	<u>\$ 523</u>	<u>\$ 157</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774</u>	<u>\$ 232</u>	<u>\$ 523</u>	<u>\$ 157</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399	\$ 150
其 他	-	28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852	4,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51</u>	<u>\$ 4,6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4,831</u>	<u>\$ 22,5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321	\$ 3,8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6
其 他	1,869	820
虧損扣抵	(1,95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51</u>	<u>\$ 4,65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71)	\$ 8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2)	(12)
	<u>(\$ 1,033)</u>	<u>\$ 8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1,417	\$ -	\$ 1,4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4	729	-	943
備抵呆帳	201	356	-	557
應付休假給付	-	166	-	1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2	1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	62	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2	(162)	-	-
虧損扣抵	3,117	(3,117)	-	-
	<u>\$ 3,694</u>	<u>(\$ 642)</u>	<u>\$ 174</u>	<u>\$ 3,22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7,964	\$ 4,016	\$ -	\$ 11,9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59	-	(85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	(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6	-	196
	<u>\$ 8,825</u>	<u>\$ 4,210</u>	<u>(\$ 859)</u>	<u>\$ 12,176</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3,751	(\$ 634)	\$ -	\$ 3,1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82	(2,168)	-	2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	(17)	-	-
備抵呆帳	-	201	-	2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	-	162
	<u>\$ 6,150</u>	<u>(\$ 2,456)</u>	<u>\$ -</u>	<u>\$ 3,69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6,186	\$ 1,778	\$ -	\$ 7,9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	(3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59	8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	(12)	2
	<u>\$ 6,220</u>	<u>\$ 1,758</u>	<u>\$ 847</u>	<u>\$ 8,82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	\$ -	\$ -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09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 0.8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5,580	\$ 17,8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5,580	\$ 17,84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71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137	8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79	21,86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12
年底流通在外	1,500	12
年底可執行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3.5~4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58 仟元。

二三、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其對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7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0%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08)
權益交易差額	<u>(\$ 60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608)</u>

另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820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其租約於 107 年 2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3,097	\$ 3,097	\$ 3,097
1~5 年	<u>3,613</u>	<u>516</u>	<u>3,613</u>
	<u>\$ 6,710</u>	<u>\$ 3,613</u>	<u>\$ 6,71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1,094	\$ 225,377	\$ 198,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000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428	64,179	34,9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

影響，本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金	\$	2,234 (i)		\$	1,598 (i)
人 民 幣	(	585) (ii)			- (ii)
歐 元		34 (iii)			1,012 (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15	\$ 55,827	\$ 38,672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087	54,906	65,9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0 仟元及 1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

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1%、51%及7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5,086</u>	<u>\$ -</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39,236</u>	<u>\$ 184,620</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u>\$ 2,633</u>	<u>\$ 573</u>	<u>\$ 923</u>
<u>其他應收款</u>			
實質關係人	<u>\$ -</u>	<u>\$ 21,078</u>	<u>\$ 13,5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u>\$ 19,068</u>	<u>\$ 29,447</u>	<u>\$ 17,435</u>

(五)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子 公 司	\$ 5,773	\$ -	\$ -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39	\$ 10,717
退職後福利	540	529
股份基礎給付	1,103	-
	\$ 13,182	\$ 11,2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4,285	\$ 3,827	\$ 5,886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26 32.825（美金：新台幣）	\$ 46,815
歐 元	19 35.88（歐元：新台幣）	679
人 民 幣	1,026 4.995（人民幣：新台幣）	5,125

（接次頁）

(承 前 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0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85,56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5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37
人 民 幣		3,3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6,83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90	31.65 (美金：新台幣)		\$ 59,825
歐 元		526	38.47 (歐元：新台幣)		20,23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06	31.65 (美金：新台幣)		63,492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80	31.65 (美金：新台幣)		27,863
-----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3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72,572
歐 元		45	41.09 (歐元：新台幣)		1,8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81	29.805 (美金：新台幣)		47,122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98	29.805 (美金：新台幣)		17,825
-----	--	-----	-----------------	--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064	(\$ 11,442)	\$ 87,622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442	11,442	(五)(1)
<u>資一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6,099	(6,099)	-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	6,150	6,150	(五)(2)(3)
質押定存單	5,886	(5,886)	-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886	5,886	(五)(1)
<u>資一非流動</u>				
<u>負 債</u>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2,291	526	12,817	(五)(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5	(815)	100	(五)(3)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6,030	190	6,220	(五)(2)(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2,214	(579)	11,635	(四)、 (五)(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	729	-	(四)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198	(\$ 37,200)	\$ 69,998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200	37,200	(五)(1)
<u>資一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3,694	(3,694)	-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	3,694	3,694	(五)(2)(3)
質押定存單	3,827	(3,827)	-	(五)(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13	(五)(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27	3,827	(五)(1)
<u>資一非流動</u>				
<u>負 債</u>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24,708	427	25,135	(五)(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5	(915)	-	(五)(3)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7,809	1,016	8,825	(五)(2)(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7,229	95	17,324	(五)(3)(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02	(610)	4,192	(五)(5)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營業成本	\$ 275,037	\$ 49	\$ 275,086	(五)(4)
營業費用	90,949	(333)	90,616	(五)(3)(4)
所得稅費用	4,620	31	4,651	(五)(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0,468	480	10,948	(五)(5)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71)	(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051	5,05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847)	(847)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故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72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29 仟元。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7,200 仟元及 11,442 仟元；質押定存單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827 仟元及 5,886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694 仟元及 6,099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5 仟元及 19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

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915 仟元及 815 仟元；淨確定福利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3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55 仟元及 139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771 仟元及 6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 仟元及 0 仟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8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1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1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2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27 仟元及 52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427 仟元及 526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99 仟元。

5. 對子公司投資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修正前之準則下，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應依持股比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均調整減少 480 仟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單位數（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公 允 價 值	備	
本公司	全新通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1	\$ 6,000	10	\$ 5,787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21,425	66%	—	-	—	(\$ 19,068)	(76%)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3,774) (EUR 46) (RMB19,764)	(51%) (1%) (43%)	—	-	—	USD 65 EUR 3 RMB 3,360	10% - 80%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19,695)	US\$ 600 (19,695)	註 2	100	\$ 85,566	\$ 27,408	\$ 23,944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 安裝工程	US 900 (29,543)	US 100 (3,283)	3,239	100	23,392	1,318	(315)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	ZAR\$ 150 (318)	-	-	-	(6)	(6)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	註 2	100	9,999	(1)	(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198 (6,500)	-	198	100	6,499	-	-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 資 收 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 500	註 1	\$ -	\$ -	\$ -	\$ -	\$27,436	100%	\$27,436	\$94,99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2）
\$14,771（USD450 仟元）	\$14,771（USD450 仟元）	\$164,032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 6,780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706 仟元、歐元 15 仟元、南非幣 4 仟元及人民幣 1,026 仟元	28,861
活期存款		14,226
庫存現金		<u>463</u>
合 計		<u>\$ 50,330</u>

註：美金、歐元、南非幣及人民幣匯率分別為 US\$1=\$32.825、
EUR\$1=\$35.88、ZAR\$1=\$2.12 及 CNY\$1=\$4.99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2R016	<u>\$ 2,633</u>
非關係人	
1C099	11,827
1T019	10,835
2M018	10,537
1C101	7,174
1C113	4,602
1T052	4,464
其他（註）	<u>6,985</u>
	56,424
減：備抵呆帳	<u>1,906</u>
	<u>54,518</u>
淨 額	<u>\$ 57,151</u>

註：各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商	品	\$	505					\$ 596
製	成 品		34,463					36,794
在	製 品		20,085					20,155
原	物 料		<u>14,558</u>					<u>14,829</u>
	合 計		<u>\$ 69,611</u>					<u>\$ 72,374</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數 (仟股) 金 額	按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增 (減) 金 額	年 底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PACIFIC BAY GROUP L.L.C (註二)	-	\$ 63,492	- \$ -	- \$ -	\$ 22,074	- 100	\$ 85,566	\$ 93,033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1	(202)	3 -	(4) 820	(618)	- -	-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330	2,878	2,909 24,722	- -	(4,208)	3,239 100	23,392	25,025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	-	- 10,000	- -	(1)	- 100	9,999	9,999
REMOTEK MYANMAR CO., LTD.	-	<u>-</u>	198 <u>6,441</u>	- <u>-</u>	<u>58</u>	198 100	<u>6,499</u>	<u>6,499</u>
		66,168	<u>\$ 41,163</u>	<u>\$ 820</u>	<u>\$ 17,305</u>		125,456	<u>\$134,556</u>
加：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		<u>202</u>					<u>-</u>	
		<u>(\$ 65,966)</u>					<u>(\$125,456)</u>	
註一：包括(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3,622				
(2)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5,709)				
(3)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608</u>)				
				<u>\$ 17,305</u>				

註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19,068
非關係人	
O1JU03	2,359
其他（註）	<u>3,727</u>
合 計	<u>\$ 25,15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143
加：本期進貨	23,763
其他	<u>1,648</u>
減：期末商品	564
其他	<u>1,924</u>
買賣成本	<u>24,066</u>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料	5,499
加：本期進料	83,927
其 他	290
減：期末原料	14,703
直接出售	5,655
其他	<u>137</u>
本期耗料	69,221
直接人工	2,257
製造費用	<u>14,723</u>
製造成本	86,201
加：期初在製品	2,982
本期進貨	866
其他	<u>1,900</u>
減：期末在製品	20,159
其他	<u>2,157</u>
製成品成本	69,633
加：期初製成品	17,470
本期進貨	226,400
其他	<u>495</u>
減：期末製成品	39,733
其他	<u>601</u>
銷貨成本	<u>273,664</u>
原料銷貨	5,655
半成品銷貨	350
存貨跌價損失	4,292
保固準備	1,039
電信成本	<u>2,109</u>
營業成本總計	<u>\$ 311,175</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3,564	\$ 23,640	\$ 16,653	\$ 63,857
佣金支出	10,287	-	-	10,287
其他（註）	<u>13,289</u>	<u>9,524</u>	<u>4,701</u>	<u>27,514</u>
合 計	<u>\$ 47,140</u>	<u>\$ 33,164</u>	<u>\$ 21,354</u>	<u>\$101,65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兆南